



AMS BioteQ
元樟生技

股票代號:6864

元樟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nti-Microbial Savior BioteQ Co.,Ltd.

110年度年報

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

- <https://www.ams-bioteq.com/>

刊印日期:1110531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1)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蔡宜儒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2237578

電子郵件信箱：0960514@gmail.com

(2)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麗玉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7)2237578

電子郵件信箱：liyu4517@gmai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7樓之2

聯絡電話：(07)2237578

分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31巷2號1樓

聯絡電話：(06)5050378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網址：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三路2號17樓

網址：www.ey.com.tw

電話：(07)23800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ms-bioteq.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3
六、風險事項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附件一、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著重研發核心技術創新，發展對抗多種超級細菌與新興病毒之新型抗生素為首要策略，以立足台灣、放遠國際之經營理念，同心協力，使公司持續前進。茲謹將本公司110年度營運狀況與111年度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10年營運報告

(一) 實施概況

1. 元樟生技 110 年度第四季已完成興櫃掛牌工作。
2. 南科廠已陸續完成相關實驗委託與進度執行，詳(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說明。

(二)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Formosa-1117 化合物已完成抗菌測試、鑑定結構及化學合成工作業已完成，目前化合物的調整與合成已委託成大化學系進行後續量產製備工作。
2. 元樟生技目前已送件之專利案，整理如下：

專利名稱	編號	說明	備註
人工敷料及其用於促進傷口癒合的用途	TW110104930	本發明提供一種人工敷料及其用於促進傷口癒合的用途，其中該人工敷料包含一明膠及一真菌萃取物。	目前已交付申覆審查意見。
水凝膠的噴劑裝置及製作方法	TW110104976	本發明係一種水凝膠的噴劑裝置及製作方法，且本發明的噴劑裝置包含第一噴霧器以及第二噴霧器，用以分別容置碳酸鈣溶液以及海藻酸鹽溶液，溶液以及海藻酸鹽溶液都是水相溶液，用以在混合時形成水凝膠，尤其，海藻酸鹽溶液還包含具抗菌力的牛樟芝萃取物。	目前已交付申覆審查意見。

3. 相關抗病毒研究，元樟生技 YUAN-01 及 YUAN-03 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進行人類流感冠狀病毒(hCoV-OC43)的體外抗病毒試驗，結果證實皆能有效抑制病毒表現量可達 100%的效果。
4. 元樟生技 YUAN-03 委託台大醫學院合作，進行 YUAN-03 預防與治療新冠病毒(SARS-CoV2)測試，抑制率近 100%。

(三)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110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	87,619	
營業毛利	-	46,286	
營業費用	29,515,815	28,352,037	96.06
營業利益	- 29,515,815	-28,305,751	95.90
營業外收支	576,203	999,508	173.46
稅前損益	- 28,939,612	-27,306,243	94.36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3	88
	營業毛利(損)		71	47
	稅前淨(損)		(17,453)	(27,3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3)	(12.25)
	權益報酬率(%)		(13.53)	(13.14)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損失)	(0.11)	(11.32)
	本比率(%)	稅前純損	(10.91)	(10.92)
	純益率(%)		(19,137)	(25,397)
	每股虧損(元)		(1.64)	(1.19)

(五) 研究發展概況

111 年預計工作內容	備註
Formosa-1117 化合物之抗菌敷料之動物實驗。	委請奇美醫院感染科試驗兩種傷口模式(糖尿病傷口&感染性傷口)。
新型敷料最終產品形式調整與未來送件工作規劃。	與台科大完成委託試驗工作。
元樟生技萃取物抗新冠病毒試驗 2。	與高醫簽屬合作協定，實驗進行中。
元樟生技萃取物抗假新冠病毒試驗 3。	與高醫簽屬合作協定，實驗進行中。
元樟生技萃取物抗登革熱病毒試驗 4。	與高醫簽屬合作協定，實驗進行中。
元樟生技萃取物抗茲卡病毒試驗 5。	與高醫簽屬合作協定，實驗進行中。
元樟生技萃取物抗禽流感病毒驗 6。	與高醫簽屬合作協定，實驗進行中。

今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不斷蔓延，加速疫苗與藥物相關產業的研發，使之生技產業相關研究工作突飛猛進，然而後疫情時代相關課題仍須密切注意。元樟生技以從天然物中找尋具功能性之活性成分或是新型化合物，篩選具有豐富生物活性之藥用真菌與植體，並充分了解其應用加值，透過開發階段反覆實驗驗證與相關研究單位之檢驗，及後續專利智財的搜尋比對，創造藥研開發的價值與導入未來適應症的候選潛力藥物項目。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公司將研發與建構抗多種超級細菌及新興病毒潛力新型化合物，並研擬後續化學合成與量產之工作，以利未來進行動物實驗測試工作。
2. 測定化合物之「安全性」與「有效性」，找尋其未來應用層面，進而轉換為加值

化合物，以利未來授權使用。

3. 增強公司及研發成果媒體曝光率，以及參與政府相關補助案件申請。

4. 積極找尋各專業領域優秀人才，並壯大研發能量，讓整個研發工作加速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從事藥研開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從事藥研開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之發展策略為全球採取區域授權的方式，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本公司未來仍將以選擇「有價值性適應症」研究開發為導向及「全球授權業務」同步進行，以期能早日達到公司獲利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一直專注在抗細菌、抗病毒、提升免疫力的新藥研發領域，尤其近年在新冠病毒肆虐下，生技產業蓬勃發展，未來市場潛力無窮。而新藥開發需要高度核心技術，注重專利保護，嚴格臨床驗證的行業，短期內不易有太大的變化。本公司藉由自行研發之專業技術，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變化，留意國際醫藥情勢之脈動，在符合世界潮流及疫情需求下，積極佈局未來市場專利，以確保日後有效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具市場價值之產業服務，進而為新創公司獲得實質的經濟收益，為股東創造獲利，並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宜儒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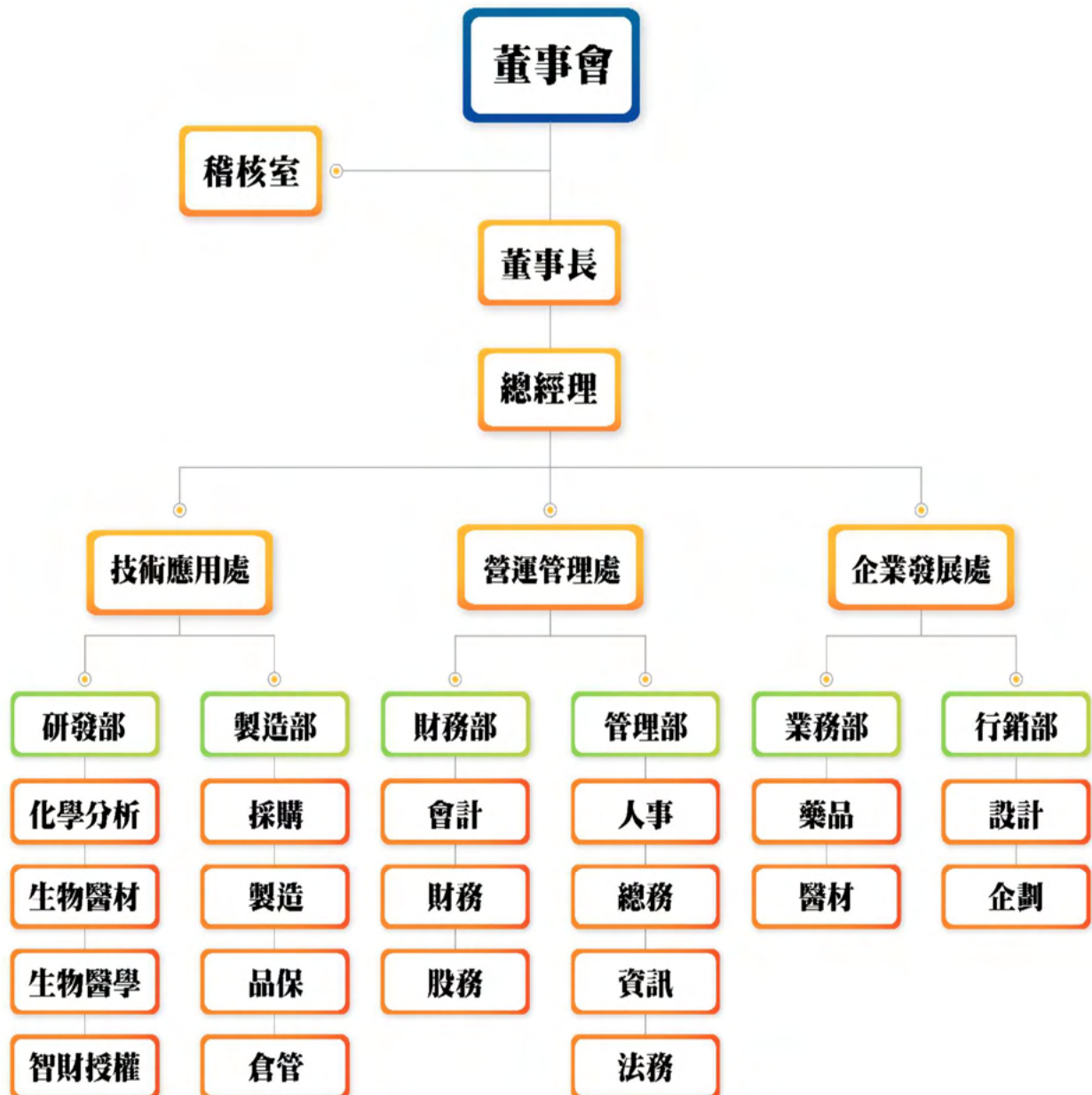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107 年 04 月	成立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9,9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0,000 仟元。
民國 108 年 05 月	成立南科分公司。
民國 108 年 06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 CITD 補助「以食用優生菌技術開發與調節免疫飼料添加劑開發計畫」。
民國 109 年 02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S1 補助「應用食用益生菌發酵技術開發飼料添加劑計畫」。
民國 109 年 05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P1 補助「富含天然抗菌高分子材料之水凝膠噴劑開發計畫」。
民國 109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60,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 04 月	發佈與國衛院生技藥研所合作，通過人類流感冠狀病毒（HCoV-OC43）測試，在 50ppm 有效劑量下，對病毒抑制率達 100%。
民國 109 年 07 月	發佈與台大醫學院合作，進行 YUAN-03 預防與治療新冠病毒（SARS-CoV2）測試，在 75ppm 有效劑量下，對病毒抑制率近 100%。
民國 110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民國 110 年 09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10 年 11 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興櫃股票掛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架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董 事 會	擬定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方向、訂定公司整體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各項規章之審定、預決算之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稽 核 室	公司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執行與內控異常事項改善建議與追蹤改善情形、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案，針對問題提出建議與追蹤改善、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研 發 部	敷料及新藥之研究與開發作業、各項研發技術資料之蒐集提供、相關研究計畫訂定與執行、實驗室認證計劃之執行、實驗室品質及流程監控、專利申請佈局與維護。
製 造 部	生產排程之安排與控管、執行原物料之品質管制及化驗、倉儲管理相關事項、原物料需求評估、生產品質管理、工安與環保事項之維護與解決。
財 務 部	公司年度預算編製、執行結果之差異分析及控制、資金調度及銀行往來等相關事項、會計帳務處理等相關事宜、成本控制與分析及財務投資管理、稅務結算申報等相關事宜、配合研發部補助計畫之會計帳務處理相關事宜、股務作業及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管 理 部	負責管理辦法之擬訂、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執行總務及庶務管理、員工福利規劃與執行、維護勞資關係、提供員工諮商、辦理教育訓練、文件管制中心。
業 務 部	拓展國內外商機、尋求策略合作機會、國內外客戶之開發、調查、選定、聯繫培養及服務客戶、合約與訂單之審查聯繫協調、客戶抱怨及維修之聯繫處理、反應品質異常資訊給研發部及製造部、安排出貨交運事宜、客戶滿意度調查。
行 銷 部	產品行銷策略之擬定及市場開發、市場與產業蒐集及分析、企業對外形象建立與規劃、公司 CIS 視覺識別系統制定、行銷活動、公關規劃、媒體合作策略、廠商洽談與規劃、活動宣傳物、公關新聞稿撰寫及製作發包、網站編輯、設計製作與更新、資訊情報搜集與分析、產品及產業相關資料蒐集與整理、市場資訊整合與分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 董事、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

111 年 4 月 19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宜儒	男 31-40	110.11.12	3 年	107.04.02	1,890,500	7.56%	1,890,500	7.56%	548,508	2.19%	—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所 博士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註 1
董 事	中華民國	明典建設 有限公司	-	110.11.12	3 年	110.11.12	600,000	2.40%	600,000	2.40%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哲明	男 61-70	110.11.12	3 年	107.11.12	1,200,000	4.80%	1,300,000	5.20%	240,000	0.96%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陽信銀行經理	—	董事	蔡孟倫	父子	註 2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廖美玲	女 51-60	111.03.28	3 年	111.03.28	—	—	—	—	—	—	—	—	正修科大管理碩士 京城建設行銷總監	橡富建設副總經理	—	—	—	註 2
董 事	中華民國	劉淑娟	女 61-70	110.11.12	3 年	107.11.12	450,000	1.80%	450,000	1.80%	—	—	—	—	光和證券執行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公會 理監事	真盈投資公司董事長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蔡孟倫	男 31-40	110.11.12	3 年	109.04.20	1,230,000	4.92%	1,320,000	5.28%	—	—	—	—	University of Hartford 碩士	明典建設特助	董事代 表人	蔡哲明	父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文正	男 51-60	110.11.12	3 年	110.11.12	300,000	1.20%	300,000	1.2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建中貿易公司董事長 樺晟電子(股)副董事 長 訊聯生物科技董事 創源生物科技董事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富達豐資 本股份有 限公司	-	110.11.12	3 年	110.11.12	100,000	0.40%	200,000	0.80%	—	—	—	—	—	—	—	—	—	註 3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魏志達	男 51-60	110.11.12	3 年	107.11.12	300,000	1.20%	300,000	1.20%	—	—	—	—	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碩士 台新創投董事長 大眾創投董事長	富達豐資本(股)董事 長	—	—	—	註 3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朱富春	男 71-80	110.11.12	3 年	110.11.12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 研究所碩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總經 理 台灣集保結算所總經 理、董事長 台銀證券董事長	凱基證券(股)公司法 人代表董事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 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福坤	男 51-60	110.11.12	3 年	110.11.12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鑫大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 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昇成	男 61-70	110.11.12	3 年	110.11.12	—	—	—	—	—	—	—	—	加州大學 MBA 和法 律博士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UCI)應用創新所創 新顧問暨審查委員 UCI Personal Computing Industry Center(PCIC)高級研 究員	—	—	—	註 4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祐齊	男 41-50	111.02.18	3 年	111.02.18	—	—	—	—	—	—	—	—	聯想集團-高級戰略 規劃經理 Roland Berger-高級 諮詢顧問 聯發科資深工程師	拓華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註 5

註 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另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可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註 2: 明典建設於 110.11.12 選任時指派蔡哲明為代表人，於 111.3.28 改派廖美玲為代表人。另蔡哲明於 107.11.12 就任本公司監察人，於 110.11.12 解任。

註 3: 富達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嬈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更名。另魏志達於 107.11.12 就任本公司董事，於 110.11.12 解任。

註 4: 林昇成獨立董事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逝世，故解任。

註 5: 張祐齊獨立董事於 111.2.18 股東臨時會補選選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明典建設有限公司	劉玄妙	80%
富達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魏志達	6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11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宜儒	具 10 年以上生物醫學研究經驗，專長為 新型化合物及新藥研究開發。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廖美玲	京城建設行銷總監 橡富建設副總經理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劉淑娟	金港證券執行董事 光和證券執行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公會理監事 真盈投資公司董事長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蔡孟倫	明典建設特助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張文正	建中貿易公司董事長 樺晟電子(股)副董事長 訊聯生物科技董事 創源生物科技董事 極限電競(股)公司董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魏志達	台新創投董事長 大眾創投董事長 富達豐資本(股)董事長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朱富春	台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民國 90 年~93 年) 台灣集保結算所總經理(民國 93 年~95 年) 台灣集保結算所董事長(民國 95 年~97 年) 台銀綜合證券董事長(民國 97 年~103 年) 凱基證券法人代表董事(民國 108 年~迄 今) 雙鍵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民國 106 年~ 迄今)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公司獨立董 事 (民國 107 年~迄今)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 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 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 之報酬金額。	2 家
林福坤	鑫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民國 94 年 ~迄今) 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民 國 106 年~迄今)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 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 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 之報酬金額。	1 家
張祐齊	聯發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民國 91 年~98 年) Roland Berger Holding GmbH 高級諮詢 顧問(民國 100 年~101 年) 聯想集團-高級戰略規劃經理(民國 101 年~105 年) 拓華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民國 105 年~迄今)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 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 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 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 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本公司於 110.11.12 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註 2：上述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9 名，含 3 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行銷、生技醫療相關、證券創投等，均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中有 2 名女性董事，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年齡分佈介於 31~80 歲。本公司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為逐步增加董事會成員具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律相關方面觀念及背景，以更能監督公司潛在風險之管控及指導公司因應國際未來發展趨勢。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本公司 110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修改後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19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宜儒	男	107.11.27	1,890,500	7.56%	548,508	2.19%	—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所博士	無	—	—	—	註 1
財務兼管 理部主管	中 華 民 國	許麗玉	女	108.02.18	95,000	0.38%	50,000	0.2%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復華證券承銷部副理 友荃科技實業(股)公司 財務協理	無	—	—	—	
研發 主管	中 華 民 國	葉映廷	男	108.05.02	320,000	1.28%	—	—	—	—	台科大醫學工程研究所 碩士	無	—	—	—	
業務 主管	中 華 民 國	徐義九	男	110.08.02	9,000	0.04%	—	—	—	—	成功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 鴻君科技(股)公司業務	無	—	—	—	
行銷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鄒璧羽	女	111.01.10	—	—	—	—	—	—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 大眾廣播(股)公司節目總監	無	—	—	—	
稽核 主管	中 華 民 國	巫佳寧	女	110.02.17	30,000	0.12%	—	—	—	—	美國德拉瓦州大學會計系 台灣藝術(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註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另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可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投資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蔡宜儒(註1)	—	—	—	—	—	—	18	18	-0.08	-0.08	1,560	1,560	—	—	—	—	—	—	-7.06	-7.06	無
董事	劉淑娟	—	—	—	—	—	—	16	16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董事	魏志達(註2)	—	—	—	—	—	—	12	12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無
董事	蔡孟倫	—	—	—	—	—	—	18	18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無
董事	林立清(註2)	—	—	—	—	—	—	12	12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無
董事	明典建設有限公司(註3)	—	—	—	—	—	—	4	4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張文正	—	—	—	—	—	—	4	4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富達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	—	—	—	4	4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朱富春(註3)	60	60	—	—	—	—	8	8	-0.30	-0.30	—	—	—	—	—	—	—	—	-0.30	-0.30	無
獨立董事	林福坤(註3)	40	40	—	—	—	—	8	8	-0.22	-0.22	—	—	—	—	—	—	—	—	-0.22	-0.22	無
獨立董事	林昇成(註3)	—	—	—	—	—	—	2	2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係考量基本之費用支出、執行業務投入時間等成本，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長蔡宜儒配有司機1名及租賃轎車1輛，110年度計給付該司機薪資53仟元及轎車租金311仟元。

註2：本公司於110年11月12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魏志達董事及林立清董事自該日起原董事任期屆滿。

註3：本公司於110年11月12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明典建設公司及富達豐公司自該日起選任為董事；另富達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媛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更名。

註4：林昇成獨立董事於110年11月23日逝世解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蔡宜儒、劉淑娟、魏志達、林立清、蔡孟倫、明典建設有限公司、張文正、富達豐資本(股)公司、朱富春、林福坤、林羿成	蔡宜儒、劉淑娟、魏志達、林立清、蔡孟倫、明典建設有限公司、張文正、富達豐資本(股)公司、朱富春、林福坤、林羿成	劉淑娟、魏志達、林立清、蔡孟倫、明典建設有限公司、張文正、富達豐資本(股)公司、朱富春、林福坤、林羿成	劉淑娟、魏志達、林立清、蔡孟倫、明典建設有限公司、張文正、富達豐資本(股)公司、朱富春、林福坤、林羿成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	—	蔡宜儒	蔡宜儒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蔡哲明	—	—	—	—	14	14	-0.06	-0.06	無
監察人	陳靖歲	—	—	—	—	8	8	-0.04	-0.04	無

註1：本公司於110年11月12日經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註2：陳靖歲監察人係於110年7月27日選任本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1,000,000元	蔡哲明、陳靖歲	蔡哲明、陳靖歲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宜儒	1,440	1,440	—	—	120	120	—	—	—	—	-6.98	-6.98	無

註1：總經理蔡宜儒配有司機1名及租賃轎車1輛，110年度計給付該司機薪資53仟元及轎車租金311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蔡宜儒	蔡宜儒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9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0.36	-0.92
監察人	-0.09	-0.1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2.03	-6.98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主要為盈餘分派之報酬，其分派金額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發放，惟本公司 110 年度以前因屬虧損狀態，董事、監察人均未領取報酬或酬勞。另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包含給予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所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標準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如有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以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報告後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0 年第二屆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蔡宜儒	7	0	100%	
董事	魏志達	6	0	85.71%	
董事	劉淑娟	6	1	85.71%	
董事	蔡孟倫	7	0	100%	
董事	林立清	6	0	85.71%	
監察人	蔡哲明	7	0	100%	
監察人	陳靖葳	4	0	100%	

2. 110 年第三屆董事會開會 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蔡宜儒	2	0	100%	舊任
董事	劉淑娟	2	0	100%	舊任
董事	蔡孟倫	2	0	100%	舊任
董事	張文正	2	0	100%	新任(註 2)
董事	富達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志達	2	0	100%	新任 原名：媛可企業有限公司(註 2)
董事	明典建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哲明	2	0	100%	新任(註 2)
獨立董事	朱富春	2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福坤	2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羿成	1	0	100%	新任(註 3)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自然解任。

註 2:董事張文正、富達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典建設有限公司，於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110 年 11 月 12 日)全面改選當選董事。

註 3:獨立董事林羿成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辭世，董事缺額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補選之。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12/10 (第三屆第二次)	1.110 年度全體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2.發行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新增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及修訂內控-電腦資訊系統循環等案。 4.評估本公司 110 年度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10.11.12 選任。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0/2/26	購買或租賃公司車供董事長使用，並聘任一位專任司機	蔡宜儒董事長	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11/12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朱富春獨立董事 林福坤獨立董事 林羿成獨立董事	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12/10	110 年度全體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蔡宜儒董事長	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發行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蔡宜儒董事長	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惟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董事責任險：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董事進修：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至公司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
-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各委員會主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 本公司依據「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規定，將董事會後需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於期限內公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原監察人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自動解任，110 年度截至審計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蔡哲明	7	100%	
監察人	陳靖葳	4	100%	註 1
註 1：陳靖葳監察人於 110 年股東常會(110 年 7 月 27 日)選任之。				
註 2：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故監察人自然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 110 年設有兩席監察人，監察人均依監察人職權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公司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狀況或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等，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監察人核簽，監察人於查閱財務報告時若有表示意見，除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朱富春	1	0	100%	
獨立董事	林福坤	1	0	100%	
獨立董事	林昇成	0	0	—	註 1
註 1：獨立董事林昇成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辭世，董事缺額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補選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0年12月10日 第一屆第一次	1. 本公司110年度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新增及修改內控循環及相關內控管理辦法。 3. 110年度全體員工年終獎金案。 4. 發行1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審議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各審計委員溝通稽核事項，並於董事會作稽核報告，若有特殊情況亦隨時向審計委員報告，截至目前並未有前述特殊狀況發生，本公司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良好暢通；另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若有表示意見，除可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雙方溝通情形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及所制定之內控制度，大都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執行之。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每月按時申報其持股，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三)本公司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控制作業辦法」，以控管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各項防治措施。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止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	(一)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其組成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本公司董事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擇期通過董事會並訂定相關績效評估辦法。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於110年12月10日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且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審查，並無欠缺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 https://zh-tw.ams-biotech.com/ ，相關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資訊，均可於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且由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限完成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情形公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權益。 2. 員工關懷: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即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使投資者充分知悉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董事及監察人均依相關規定進修。 7.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身分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朱富春	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資訊。			
獨立董事	林福坤				
獨立董事	張祐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朱富春	1	0	100%	
委員	林福坤	1	0	100%	
委員	林羿成	0	0	—	(註 1)

註 1: 委員林羿成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辭世，缺額於 111 年 2 月 21 日選任之。

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落實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考量本公司產業特性，依重大性原則針對下列議題說明如下： (一)環境議題 因應新藥開發的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須耗用太多天然資源，對環境影響較低；於設計臨床前實驗時，盡量採用可重複使用之材質的試驗器具，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另實驗過程使用或衍生的毒性化學物質皆委託專業廠商處理，降低對環境生態的影響。 (二)社會議題 本公司主要開發藥物之一為抗病毒藥物，透過獨家萃取技術從珍貴藥用真菌當中找到一些對於增進人體健康有所助益之成份，再運用藥食兩用天然中草藥配方做成保健飲品，在目前因Omicron肆虐當下，元樟生技為社會企業一份子，有所當為之責任感趨使下，推動「大無畏計畫」，無償地幫助陽性確診者免費提供元樟生技保健飲品，適當緩解症狀不適感，提升確診者自我保護力，藉由公司研發能量，來改善國人體質，為台灣社會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治理議題 本公司已遵循法令建立完整的內控機制，除稽核單位每月查核作業程序外，每年度並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藉以偵測潛在的法令遵循的風險；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和薪資報酬委員會，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對公司營運監督之責。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規定落實環境管理作業，研發實驗室亦委託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化學溶劑，避免造成環境汙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屬生技新藥研發產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物料，另於日常作業管理加強推廣，如廢棄物分類回收、自備餐具等，以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視未來變化評估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以新藥研發為主，現無工廠，主要之能源消耗僅為辦公室營運所需，並無大量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其他廢棄物之產生，故無執行此項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員工考核管理辦法」、「員工認股、紅利發放辦法」、「員工敘獎提撥及發放辦法」、「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等相關福利制度,並提供申訴管道;另有投保團體保險,以完善保護員工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供員工查閱,除設有門禁管理及日常清理作業環境外,亦不定時教導員工勞安觀念,並定期作作業環境檢測及消防設備檢查,使公司設施與設備維持良好,以確保員工有安全之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各部門辦理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且不定期派員工至外部機構接受訓練,藉由培訓計劃之實施,有效地使員工發展其在目前職位上及未來的職涯路徑上的專業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提供客戶申訴及建議之管道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對長期合作之供應商會進行環保、職業安全或勞動人權等方面之評估作業,若供應商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保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執行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之書面辦法或規章，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包含各項的管理辦法在內，以防範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控管。另管理階層於會議中時時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包括公司對員工、公眾、利害關係人等。	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	(一)本公司研議中。 (二)本公司研議中。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本公司並提供專用信箱，廣徵員工或各方意見作為陳述或檢舉之管道。	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對公司營運成果稽查，相關稽核報告均送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查閱。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觀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有設立申訴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規定流程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雖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但相關處理人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於檢舉過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故未揭露。	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暫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第37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行情形
110/06/17 股東常會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2.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3. 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4. 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5. 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已依選舉結果公告並辦理變更登記
110/09/27 股東臨時會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110/11/12 股東臨時會	1. 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含獨立董事)。	已依選舉結果公告並辦理變更登記
	2. 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新任董事無競業行為，本案不予討論
111/02/18 股東臨時會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2.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已依選舉結果公告並辦理變更登記

2. 董事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0/02/26	1. 通過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全體員工年終獎金發放事宜追認案
	4. 通過本公司質譜儀設備採購案
	5. 通過聘任專職稽核主管(巫佳寧)案
	6. 通過購買或租賃公司車一台供董事長往返台南使用，並聘請一位專任司機
110/04/23	1. 通過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辦股票公開發行及股票興櫃案
	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5. 通過補選本公司監察人一席案
	6.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案
110/07/09	1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案(因疫情延後召開)
	2. 通過本公司遴選證券承銷輔導券商案
110/8/11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通過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員工敘獎提撥及發放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案
	5. 通過申請兆豐銀行融資額度案
	6. 通過委託奇美醫院研究案
110/8/30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2. 通過重編本公司民國 108 年財務報表及民國 109 年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更正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5.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110.10.01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3.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通過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6. 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案
	8.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廣告行銷費用
	9.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公關費用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表案
	11.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暫緩實施)
	12.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案及分配案(暫緩實施)
	13. 通過類化合物藉由細胞凋亡機制的抗癌功能預測委外分析案
	14. 通過樟芝飲委託製造案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0.10.15	1. 通過及審議董事會及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 新增副董事長一職案(未通過)
	4.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董事席次案(未通過)
	5. 召開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次股東臨時會(未通過)
110.11.05	1. 通過登錄興櫃輔導券商認購股份總額 3%之部分，由原股東出售原持股案。
	2. 通過辦理實體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案
110.11.12	1. 選任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案(蔡宜儒)
	2.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朱富春、林福坤、林昇成)
110.12.1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作業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全體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4. 通過發行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5. 通過新增及修改內控循環及相關內控管理辦法案(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電腦資訊系統循環)
	6.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7.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8.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9.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案(張祐齊)
	10.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1.02.21	1. 通過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補選委任案(張祐齊)
	2. 通過高雄四維辦公室租賃及裝修案
	3. 通過高雄民生辦公室處分案，授權董事長洽詢相關事宜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11.03.21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表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13. 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自行評估案
	1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5.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111.05.03	1. 通過高雄民生辦公室處分對象及價金案。
	2. 通過本公司遷址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巫佳寧	110/2/18	111/5/31	個人職涯規劃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洪國森	110.01.01~110.12.31	450	390	840	非審計公費包含內控專審 200 千元、各項覆核檢查表 50 千元、上市櫃各項規劃 140 千元。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4 月 1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長	蔡宜儒	(507,000)	—	—	—
董 事	劉淑娟	—	—	—	—
董 事	魏志達(註 3)	(60,000)	—	—	—
董 事	蔡孟倫	33,000	—	90,000	—
董 事	林立清(註 3)	202,000	—	—	—
董 事	明典建設有限公司(註 3)	—	—	—	—
董 事	富達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00,000	—	—	—
董 事	張文正(註 3)	—	—	—	—
獨立董事	朱富春(註 3)	—	—	—	—
獨立董事	林福坤(註 3)	—	—	—	—
獨立董事	林昇成(註 3、註 4)	—	—	—	—
獨立董事	張祐齊(註 4)	—	—	—	—
監 察 人	蔡哲明(註 3)	200,000	—	100,000	—
監 察 人	陳靖崑(註 1)	100,000	—	—	—
大 股 東	楊政翰(註 2)	(560,000)	—	—	—

註 1：陳靖崑於 110 年 7 月 27 日當選本公司監察人，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解任。

註 2：109/11/28~110/09/03 楊政翰為本公司大股東。

註 3：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明典建設有限公司、富達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文正自該日起選任為董事；林立清董事及魏志達董事自該日起解任。

註 4：林昇成獨立董事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逝世，故解任。另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張祐齊為獨立董事。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以上股東並無股權移轉關係人之情事。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以上股東並無辦理股票質押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蔡宜儒	1,890,500	7.56%	648,508	2.19%	—	—	郭亭利 吳怜儀	配偶 二親等姻親	—
蔡孟倫	1,320,000	5.28%	—	—	—	—	蔡哲明	父子	—
蔡哲明	1,300,000	5.20%	210,000	0.84%	—	—	蔡孟倫	父子	—
平鼎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	4.36%	—	—	—	—	—	—	—
柯博仁	912,500	3.65%	—	—	—	—	—	—	—
廖俊傑	747,000	2.98%	—	—	—	—	—	—	—
林立清	619,500	2.47%	—	—	—	—	—	—	—
吳怜儀	600,000	2.40%	—	—	—	—	郭亭利 蔡宜儒	二親等姻親 二親等姻親	—
明典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美玲	600,000 0	2.40% 0%	— —	— —	— —	— —	蔡哲明 —	負責人之配偶 —	—
郭亭利	648,508	2.19%	1,890,500	7.56%	—	—	蔡宜儒 吳怜儀	配偶 二親等姻親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4	10	5	50	5	50	設立股本	無	107.04.02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1211800 號
107.11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79,950 仟元	無	107.11.07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4234600 號
109.04	10	30,000	300,000	8,000	80,000	變更額定資本額	無	109.04.24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951528000 號
109.12	10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109.12.08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954730200 號
110.08	10	50,000	500,000	16,000	160,000	變更額定資本額	無	110.08.03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1052910800 號
110.09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無	110.09.07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105344860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3	8	783	1	795
持有股數	—	620,788	2,656,000	21,720,212	3,000	25,000,000
持股比例	—	2.48	10.63	86.88	0.01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 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1 年 4 月 1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	15,861	0.06
1,000 至 5,000	477	1,012,623	4.05
5,001 至 10,000	87	674,100	2.69
10,001 至 15,000	28	364,000	1.45
15,001 至 20,000	17	314,000	1.25
20,001 至 30,000	22	578,993	2.32
30,001 至 40,000	9	321,500	1.29
40,001 至 50,000	7	331,500	1.33
50,001 至 100,000	23	1,782,189	7.13
100,001 至 200,000	16	2,409,000	9.6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200,001 至 400,000	20	5,562,500	22.25
400,001 至 600,000	7	3,754,234	15.02
600,001 至 800,000	2	1,366,500	5.47
800,001 至 1000,000	1	912,500	3.65
1,000,001 以上	4	5,600,500	22.40
合 計	795	25,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19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股)	持股比例
蔡宜儒	1,890,500	7.56%
蔡孟倫	1,320,000	5.28%
蔡哲明	1,300,000	5.20%
平鼎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	4.36%
柯博仁	912,500	3.65%
廖俊傑	747,000	2.98%
林立清	619,500	2.47%
吳伶儀	600,000	2.40%
明典建設有限公司	600,000	2.40%
郭亭利	548,508	2.1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70	56.9
	最 低	未上市(櫃)	51	22.7
	平 均	未上市(櫃)	61.03	35.0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52	8.16	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
	分 配 後	8.52	8.1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504 仟股	18,843 仟股	
	每股盈餘	(1.64)	(1.19)	
每股股利 (註 2)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未上市/櫃	不適用	
	本利比(註5)	未上市/櫃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未上市/櫃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登錄興櫃買賣；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2：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均為虧損，未有盈餘分派之情形。

註 3：本公司無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訊。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各年度盈餘分配中有關股東股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方式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 10%。

本公司正處長期成長階段，未來數年仍有擴充營運之資金需求，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金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各年度盈餘分配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股東會決議之。

2.本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為累積虧損狀況，業經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惟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則由股東會議訂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0年度仍屬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0年度仍屬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10年度仍屬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仍屬虧損，故無盈餘可分配。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年5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0.11.02
發行(辦理)日期	110.12.11
發行單位數	1,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50% 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75% 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1,000,000股，對 原股東權益最大稀釋比例為4%，稀釋程度不大。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 年 5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宜儒	360	1.44%	0	10元	0元	0%	360	10元	3,600 仟元	1.44%
	財務經理	許麗玉										
員 工	研發主任	葉映廷	560	2.24%	0	10元	0元	0%	560	10元	5,600 仟元	2.24%
	研發副理	陳志忠										
	研發組長	郭謹源										
	研發組長	洪翊玲										
	研發專員	廖婉婷										
	稽核主任	巫佳寧										
	企劃專員	陳脩韻										
	業務專員	徐義九										
	研發專員	張榕軒										
	研發專員	陳玟靜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D.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E.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截至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各研發項目尚屬於開發階段，而 110 年度之營收 88 仟元，主要來自於保健飲品販售之銷貨收入。

3. 公司目前銷售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MEDIACE[®](新型醫用敷料)：本公司已完成敷料雛型開發，並於 110 年 2 月提出專利申請，預計於 111 年完成臨床前測試，擬於 112 年向 TFDA 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
- B. FORMOSA-1117(抗菌藥物)：經奇美醫院證實對 MRAS、VRE、VISA、hVISA、CR-EC 等抗藥性菌株具有抗菌效果，預計於 111 年完成動物功效性驗證，於 112 年進入臨床前測試。
- C. YUAN-03(抗病毒藥物)：經國衛院與台大醫院證實對人類冠狀病毒(hCoV-OC43)與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具有抗病毒效果，然而 SARS-CoV-2 進行的研發成本較高，預計先行完成動物前測試，再於 112 年進入動物功效性驗證，接於 113 年進入臨床前測試；另為能早期增加抗疫表現，並增加公司收益與能見度，研發團隊精心研製元樟生技保健飲品，為能提升國人的保護力，顧元養氣、強身健體，以期能在面對新冠疫情艱困同時，兼顧保護國人健康，延緩疫病的傳播，也能幫助公司與產品打開市場知名度。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為因應 COVID-19 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架設施打疫苗後的抗體檢測平台，免費提供國人針對新型冠狀病毒保護力的檢測技術服務。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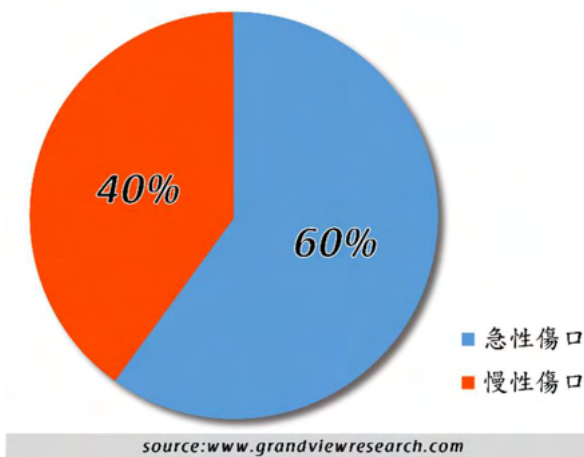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A. 全球敷料產業概況

近年來，隨著醫療需求及醫療科技的提升，敷料產品也從傳統的乾式敷

料如傳統紗布、繃帶或消毒的脫脂棉花，發展至今附帶有特殊功能的高階敷料，促使高級傷口護理市場(AWC Market)的成長，據 Wise Guy Report (WGR)和 Grand View Research (GVR)研究，在傷口護理市場中如高階敷料、傳統敷料、手術傷口護理及傷口醫療設備，高階敷料占了細分市場總營收超過 34%，主要是因慢性傷口及癒合困難之傷口需要花費長時間才能使傷口癒合，且治療費用昂貴，再加上高階敷料會附有抗微生物成份如藥用蜂蜜和銀，使得逐漸成為治療慢性傷口的標準解決方案。其中高階敷料傷口細分市場又分為急性傷口及慢性傷口，其中在 2020 年急性傷口營收占高階敷料市場約 60%、慢性傷口則為 40%如圖(一)說明。

全球傷口照顧市場份額(百分比%)



圖(一) 全球高階傷口敷料市場產值。

其急性傷口主要是用於外科手術傷口、一般外傷及燒燙傷傷口，近年來全球創傷傷口比例急速攀升使得急性傷口細分市場營收占比逐年增加；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AMR)報告，慢性傷口(尤其是糖尿病患者)、全球老年人口增加及肥胖是導致慢性傷口細分市場營收增加的主要原因，預計在 2027 年這些因素將使得慢性傷口市場營收超過急性傷口市場。先進的傷口護理產品因其能夠更快地癒合傷口，正在逐步取代傳統的傷口敷料市場，依高階敷料的特性與功能可再細分為 4 種類分別為：(1)抗菌敷料：添加抗菌成份，進而達到抑制細菌、真菌等微生物的生長。(2)濕式敷料：提供患者傷口濕潤環境，藉此提升傷口癒合。(3)主動式敷料：添加具有細胞活性，如膠原蛋白、生長因子等之物質，來加速傷口癒合能力。(4)負壓敷料：提供傷口負壓環境，使得細菌或微生物不易進入傷口，可避免傷口感染也能促進傷口癒合，如圖(二)說明。



圖(二) 高階敷料產品分類。

A. 國內敷料產業概況

2014 年台灣高階傷口敷料的用量約 116.5 萬片，市場規模約 6,000 萬美元，較 2013 年 5,680 萬美元成長約 5.8%，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推估預測，國內高階敷料 2015 年市場為新臺幣 15 億元，2020 年可達 23 億元，2015-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9.2%，全球資料庫網站「Numbeo」公布最新醫療保健指數(Health Care Index)排行榜，台灣以 86.71 分連續 4 年獲得冠軍，然而台灣高階抗菌傷口敷料絕大多數仰賴進口，因此現階段台灣高階傷口敷料開發商須能自主開發出抗菌敷料產品，才可促使台灣能以自產自銷之餘外再外銷至他國，增加國內 GDP。

從產業價值鏈角度分析，我國高階敷料產業具發展潛力，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IEK)資料顯示，科技部在過去民國 100 年~104 年投入傷口照護敷料方面之研發經費，合計共新台幣 3.82 億元，傷口照護敷料補助類型以「濕式敷料研發」為主，占整體達 67.4%，可見國內在濕式敷料這方面的發展相對成熟，較具有與外國產品競爭的潛力。在高階敷料市場份額方面，濕式敷料占比 76.1%為最高；其次為抗菌敷料占比 18.4%；再者為主動式敷料占比 3.5%；最後為負壓敷料占比 2.0%。

B. 抗感染藥物產業概況

抗感染藥物主要以抑制或徹底殺死傳染性生物體傳播之藥物。其術語包括抗生素、抗真菌藥、驅蟲藥、抗瘧藥、抗原生動物藥、抗結核藥和抗病毒藥。抗感染藥物治療輕微感染，甚至用來治療許多嚴重的傳染病，如肺炎或肺結核，且具有獨特的作用機制，包括抑制 DNA 合成和殺死細胞成份，從而防止其複製。

台灣抗感染藥物市場，主要以抗菌類藥品（Systemic Antibacterials）及抗病毒類藥品（Antivirals Systemic Use）為主要兩大類用藥，據經濟部技術處在 2011 年統計在抗菌藥物的銷售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但成長率僅有 5.8%；抗病毒藥品的銷售額為 69.3 億元，成長率有 16.3%，占抗感染用藥 40.9%。依據產品市場區隔可分為三大類：抗細菌、抗病毒和抗真菌，其中更以抗細菌藥物與抗病毒藥物為重要，因此將對這兩類型藥物進行以下分析。

➤ 抗菌藥物產業概況

目前市售的抗菌藥物可細分為 β -內酰胺類(β -lactam)、喹諾酮類(Quinolones)、大環內酯類(Macrolides)、四環素類(Tetracyclines)、氨基糖苷類(Aminoglycosides)、磺胺類(Sulphonamides)、苯酚類(Phenolics)等，其中 β -內酰胺類為全球最大抗菌藥物市場，其次為大環內酯類，在 β -內酰胺類的青黴素在 2020 年佔據 24%，而頭孢菌素則佔據 19%。依照劑型的不同，又可細分為口服、注射用和其他(吸入或外用等)，其中以口服途徑佔最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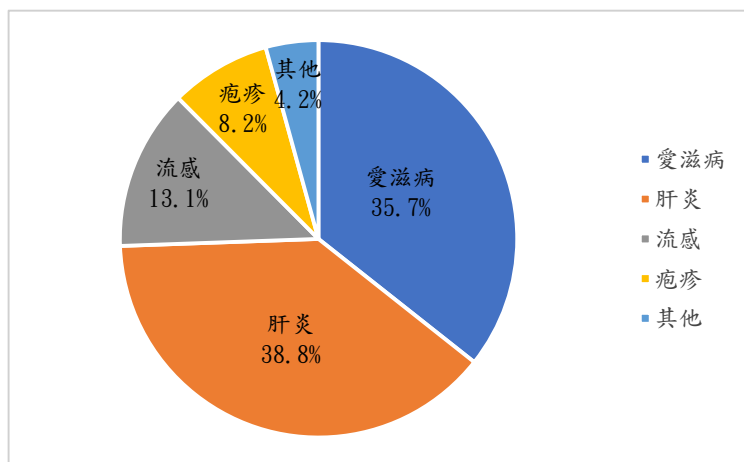
「細菌抗藥性已成為全球最嚴重的健康威脅之一」，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2018 年發出警告。在歐盟，每年因為超級細菌死亡的人數達兩萬五千人，在台灣，根據疾管署公布的資料，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的加護病房裡，除了 MRSA (methicillin 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之外，仍有其他超級細菌為碳青黴烯類抗藥性鮑氏不動桿菌(CRAB)、碳青黴烯類抗藥性腸道菌(CRE)、碳青黴烯類抗藥性大腸桿菌(CR E.coli)、碳青黴烯類抗藥性肺炎克雷白氏菌(CRKP)、碳青黴烯類抗藥性綠膿桿菌(CRPA)、萬古黴素抗藥性腸球菌(VRE)、萬古黴素抗藥性屎腸球菌(VR E.faecium)及甲氧苯青黴素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這八大細菌之抗藥性皆在提高，當病患感染了超級細菌，將使得原本已在使用之藥物失效，面臨無藥可用，會使治療的難度大幅提升，死亡率也將隨之提高。其主要感染方式以醫院環境感染、群聚感染如菌血症、肺炎、泌尿道感染等，且死亡率可高達 60%，在先進國家如美國，預估每年有近 280 萬患者發生耐藥性感染問題，其中超過 3 萬多名患者導致死亡，而每位患者的抗菌藥物治療費用粗估為 25,000 美元，其醫療花費高達 1200 萬美元；在新興國家如印度，截至 2016 年已有 72 種細菌具有抗藥性，為目前在世界上被抗藥性菌株影響較為嚴重國家之一。因此，開發新的抗菌藥物以克服細菌對藥物的耐藥性確實存在需求和急迫性。

➤ 抗病毒藥物產業概況

由病毒引起的人類疾病種類繁多，例如流感、感冒、水痘等一般疾病，及天花、愛滋病、SARS、禽流感等嚴重疾病，由於病毒的傳染性高，經常引發大規模的流行，以流感為例，每年的流感好發季節還是會約有 300 萬至 500 萬件重病案例，在 20 世紀曾發生過四次嚴重的全球流感大流行，1918 年的西班牙流感、1958 年的亞洲流感、1968 年的香港流感、1977 年的俄國流感，前三起大流行的死亡人數皆超過百萬人，其中西班牙流感持續時間從 1918 年到 1919 年，過去估計死亡人數在 4 千萬到 5 千萬人，而最新的研究結果顯示這一瘟疫可能

導致一億人死亡，死亡人口占 1918 年全球總人口的 5%，因此病毒疾病的預防與治療相當重要。

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分析，2019 年全球抗病毒市場適應症占比如圖(三)說明，其中肝炎和愛滋病位居第一與第二，分別為 38.8%及 35.7%，而流感占 13.1%。愛滋病毒是預測期間增長最快的適應症，因為其流行率日益高漲，預計將增加產品需求，根據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公佈的數據，2019 年全球約有 3790 萬人感染愛滋病毒年，大約 54.0%的兒童和 62.0%的愛滋病毒感染者正在接受終生抗逆轉錄病毒治療。



圖(三) 全球抗病毒市場適應症占比。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化學原物料、天然原物料等原料供應商。	醫療器材開發商、醫療器材代工廠等醫療器材廠商。	藥局、各級醫院、連鎖藥妝店、一般消費者。

A. 醫用敷料產業

站在敷料產品的角度而言，本公司所屬之醫材消耗品產業鏈屬於中游的產業端，負責開發與研究敷料產品，再將開發出的成果轉由委託代工廠進行量產，然後將產品販售至行銷通路，或將此技術授權予其他醫材公司，供他方使用技術生產產品販售，因此主要的營收來自於自行販售產品或將技術授權賺取權利金，最後由行銷通路將產品銷售至終端的消費者。由於此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上游原物料的需求，屬於中游的醫材廠商也不斷地創新，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下游則擴及到各大醫院、藥局、連鎖藥妝店、長照中心及一般消費者。

B. 醫藥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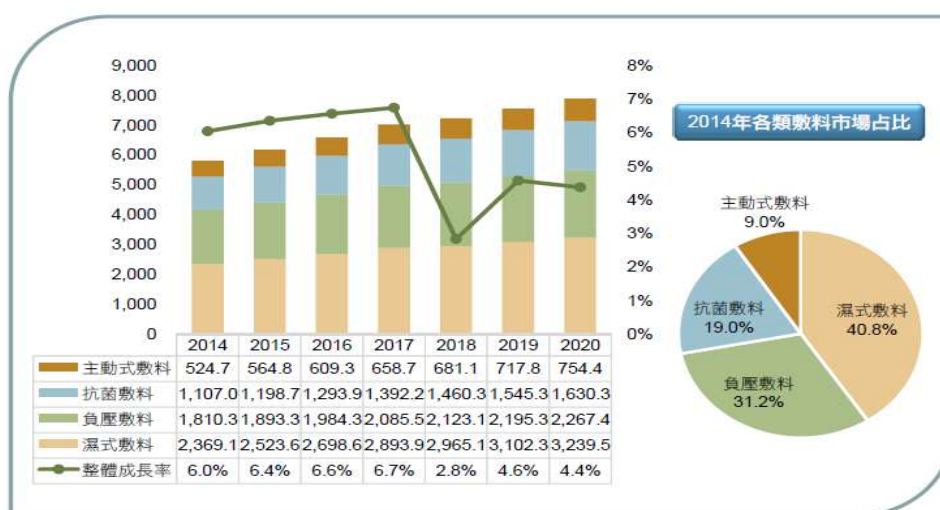
以醫藥產業鏈而言，本公司為藥研開發公司，屬於產業鏈的上游端，主要進行藥物的研究與開發，並將開發出來的先導化合物及候選藥物授權予藥廠，從中賺取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等，為公司主要的營利方式，再由藥廠進行後續

開發或生產藥物，最後將藥物販售到終端的消費者手中。隨著科技的進步，帶動人類壽命延長，間接衍生許多醫療問題，例如抗藥性的產生、微生物的突變株、新興疾病的出現等，新藥的需求不斷增加，也造就藥研公司發展的機會與舞台，也為藥商帶來無比的商機，對消費者而言，換來的是生命的保障，身體健康永遠是最重要的。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抗菌敷料發展趨勢

目前全球高階敷料產品中如圖(四)說明，其中以濕式敷料占比 40.8%為最高，主要因為使用材料多元，因此濕式敷料產品種類也最廣泛；其次為負壓敷料，占 31.2%，這是因為受到高齡趨勢且慢性傷口癒合程度較差影響，負壓敷料產品能夠為傷口提供一個利於傷口組織生長的环境，使得產品逐漸受到市場青睞；再者抗菌敷料占比為 19.0%，其中以含銀敷料產品最為常見；最後為主動式敷料，占 9.0%，在 2018 年因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的崛起，在傷口護理方面更能精準治療，使得敷料在整體市場些微下降，隔年 2019 年~2020 年略為上升且整理成長率趨於平緩。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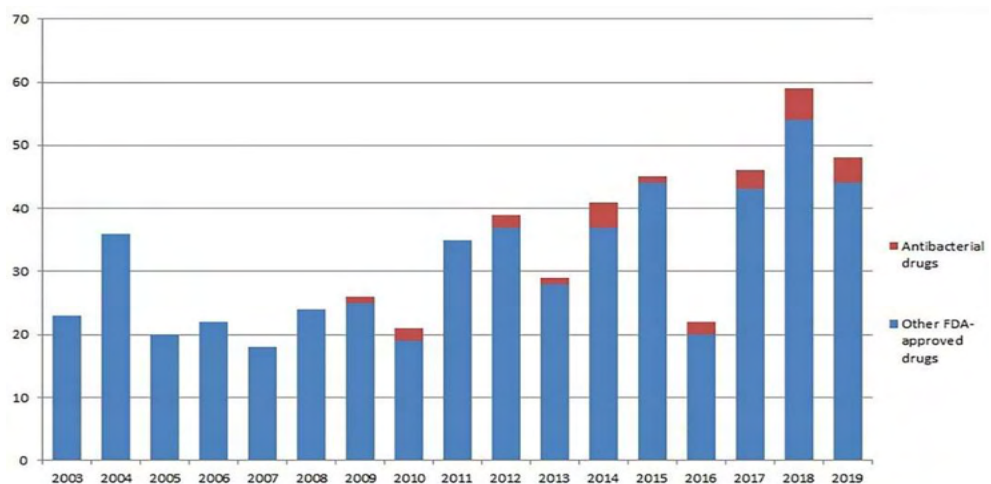
圖(四) 全球市場產業概況。

抗菌敷料市場雖只占高級傷口護理市場總額的 19.0%，卻是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在 2016 年~2022 年期間抗菌敷料市場比例更高達 20.6%，因糖尿病、壓瘡、周邊動脈阻塞疾病(PAOD)及具抗藥性之微生物等原因造成術後的傷口癒合受損或延遲，迫使患者面臨感染、截肢甚至死亡的風險，使得在抗菌敷料市場以飛躍式成長，吸引各大公司與投資者積極進行開發，現今高階傷口護理市場領域的主要參與者且已開發抗菌類敷料產品並發佈其產品作為其主要開發策略的企業包括：Smith & Nephew plc, Convatec Inc., 3M Company, Mölnlycke Health Care, Organogenesis Inc. 和 Arthrex Inc. 等，均是全球抗菌傷口敷料市場的主要競爭者。

B. 抗菌藥物發展趨勢

在 2003 年到 2019 年美國 FDA 批准的藥物中，抗菌藥物審批數量逐年上升如圖(五)說明，在 2018 年 FDA 批准 5 個新的抗菌藥物占總體新藥數的 8.4%，而在 2019 年 FDA 批准 4 個新的抗菌藥物占總體新藥數的 8.33%。2018 年到 2019 年期間共批准了 9 種的新型抗菌藥物：氨基糖苷類抗生素(Plazomicin)、埃拉環素(Eravacycline)、沙雷環素(Sarecycline)、奧馬達環素(Omadacycline)、利福黴素 (Rifamycin)和亞胺培南、西司他丁和瑞巴坦組合(Recarbrio)、普雷托曼尼德 (Pretomanid)、來福莫林(Lefamulin)、頭孢地洛(Cefiderocol)來針對特定適應症的耐藥菌治療領域。

近年來抗菌藥物開發的公共投資增加，主要來自德國、英國和美國的機構例如生物醫學高級研究與發展管理局(BARDA)、對抗抗生素耐藥菌生物製藥加速劑(CARB-X) 及全球麻醉發展夥伴關係 (GADP) 等機構，而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拜耳(Bayer AG)、輝瑞(Pfizer Inc.)、賽諾菲(Sanofi)、葛蘭素史克公司(GlaxoSmithKline plc.)、默克公司(Merck & Co., Inc.)、阿斯利康(AstraZeneca)、嬌生(Johnson & Johnson)、百時美施貴寶(Bristol-Myers Squibb)、諾華(Novartis AG)和艾爾建(Allergan)等公司。然而，這幾年所研發出的新藥數量和效率遠不能涵蓋所有現有需求，無法充分對抗適應性強的微生物，因此，研發新的抗菌藥物以克服細菌對藥物的耐藥性，已成為全球人類健康刻不容緩的一大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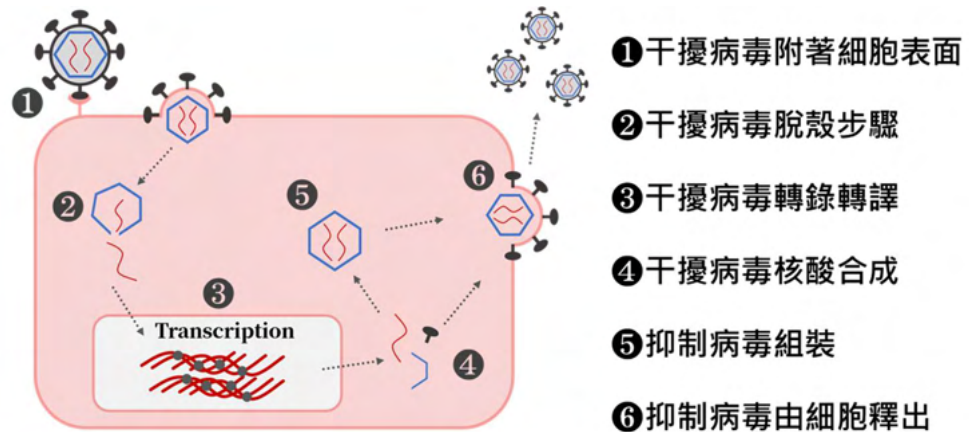


圖(五) 17 年間 FDA 批准的新型抗菌藥物及非抗菌藥物。

C. 抗病毒藥物發展趨勢

病毒疾病的治療主要是透過降低病毒的活性以達到治療的目的，過去幾年觀察到，病毒對不同抗病毒的耐藥性與病毒的多樣性越來越多，導致抗病毒藥物從廣譜抗病毒發展為具有專一性地攻擊病毒。抗病毒藥物的作用機制有許多種如圖(六)說明，主要是藉由干擾病毒感染宿主細胞的過程來抑制病毒的複製，舉例來說：干擾病毒附著於細胞表面的 Pleconaril (抑制腸病毒)、抑制病毒穿入與脫殼的 Enfuvirtide (融合抑制劑類抗愛滋病藥物)、抑制病毒核酸合成的 Aciclovir (治療單純皰疹病毒感染)、抑制病毒組裝成熟的 Saquinavir(治療愛滋病藥物)及抑制病毒釋出的 Zanamavir (治療流感藥物)。

雖說隨著科技進步，已開發出多種抗病毒藥物，但仍無法抵擋新興病毒的出現，例如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2013 年的中東呼吸道症候群(MERS)、2014 年非洲的伊波拉病毒(Ebola Virus)、2015 年南美的茲卡病毒(Zika Virus)，以及近期正在發生的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人類的健康正面臨到最嚴峻的挑戰。



圖(六) 各種抗病毒藥物作用機制說明。

在 COVID-19 疫情爆發初期，為了快速找到有效治療 COVID-19 的藥物，老藥新用成為主要的研發策略，因為開發時程短、成本較低，多數研究單位從已知的抗病毒藥物庫中透過體外與動物實驗找尋對新冠病毒也能發揮效用的藥物，其中包括瑞德西韋(Remdesivir)、法匹拉韋(Favipiravir)、洛匹拉韋(Lopinavir)、利托那韋(Ritonavir)、奎寧(Chloroquine)、氫氯奎寧(Hydroxychloroquine)、干擾素-β1、IL-6 抑制劑等藥物，但截至目前為止，仍只有瑞德西韋被准許用於 COVID-19 的重症患者，但效果不彰，截至 110 年 8 月，全球已有 2 億人確診，其中有近 440 萬人死亡，可見治療 COVID-19 的新藥開發是迫在眉睫，因此各大國際藥廠及研究單位也陸續宣布投入相關研究。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 抗菌敷料

在 2015 年高階敷料市場主要以 Mölnlycke 25%占最大份額，其次為 Smith & Nephew 占比 15%及 ConvaTec 占比 7%，而在抗菌敷料市場約 6 億美元，又以 ConvaTec 占比約為 41%為最大份額，因推出 Aquacel[®] 專利系列之抗菌敷料，主要功能是與傷口液體接觸時會形成凝膠，並具有銀離子的抗菌特性；Mölnlycke 抗菌敷料以 Exufiber[®] Ag 系列為主要產品，屬於一種非織造纖維凝膠敷料搭配 Hydrolock[®] 技術可大幅降低血液及滲出液體流出，在 Exufiber[®] 添加銀離子增加抗菌功效；Smith & Nephew 主要是 Allevyn[®] 系列抗菌敷料，其針對具高滲出液傷口設計，材質構造柔軟，能緩衝外界壓力，減輕傷口負擔，並將主要抗菌成分磺胺嘧啶銀添加至敷料中，提供廣譜抗菌作用。上述三家廠商的抗菌成份主要以銀離子為主，而在台灣，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提供的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中，依產品分類與關鍵字搜尋類似產品，

結果顯示未註銷的產品共有 360 筆資料，經過調查統計後發現，共有 36 項抗菌敷料產品，其中就有 30 項產品添加的抗菌成分是「銀離子」，高達 83.3%，因此目前市售敷料添加的活性成分以銀離子為大宗。研究指出銀離子濃度約 $20\text{ }\mu\text{g}/\text{cm}^2$ 會誘導角質細胞形態發生變化或死亡，並延緩表皮再上皮化之功能，因此對於大面積傷口如燒燙傷或截肢患者需醫生謹慎評估使用。本公司之新型醫用敷料除了有顯著抗菌功效外，對於角質細胞並無顯著之細胞毒性。

B. 抗菌藥物

抗菌藥物中大部分用於製作抗生素的產品，如表(二)說明抗生素相關特性，其作用機制主要以抑制細菌細胞壁合成(如富樂黴素、盤尼西林)及干擾細菌蛋白質合成(如金黴素)等作用機制，其中富樂黴素的缺點因分子量較大不易被人體吸收而無法應用於醫療用途上，只能使用在畜牧產業作為飼料添加劑；另外，盤尼西林則是抑制轉肽酶(TP)阻止細菌細胞壁之合成，作為常用之臨床用藥，但對於金黃色葡萄球菌、念珠菌及綠膿桿菌等易在臨床上發生感染之菌種較無抑制作用；金黴素應用於一般外傷常見菌種，對易引起感染重症之菌種則無法發揮功效；而本公司研製的 FORMOSA-1117 則是具備小分子特性，且可對抗多重抗藥性細菌，其作用機制為降低 DNA 聚合酶、促旋酶活性，影響細菌生物膜的生成而使細菌死亡。

表(二)，抗生素之相關特性

	FORMOSA-1117	萬古黴素	富樂黴素	盤尼西林	金黴素
分子量	小分子 182.2g/mol	大分子 1,499.3g/mol	大分子 1583.6g/mol	小分子 334.4g/mol	小分子 478.9g/mol
抗菌 機制	降低 DNA 聚合酶、促旋酶活性，影響細菌生物膜的生成而使細菌死亡。	直接破壞細菌細胞壁及細胞膜結構。	阻止細菌細胞壁合成(抑制 TG 活性)。	阻止細菌細胞壁合成(抑制 TP 活性)。	干擾細菌蛋白質合成。
特性	為天然苯環類化合物，分子量小人體較易吸收。	用於細菌感染重症之強效抗生素，具強大殺菌力但分子量大，人體不易吸收，需以注射進入人體，故易產生腎毒性。	應用於畜牧業之飼料添加劑。	臨床第一線用藥，對於易感染至重症之細菌無效。	用於一般皮外傷，對於易感染至重症之細菌無效。

來源：Drug.com/CDC/FDA,本公司整理

C. 抗病毒藥物

2019 年在臨床上用於治療 COVID-19 的藥物僅有瑞德西韋通過 FDA 緊急授權使用於重症患者上，是 RNA 聚合酶抑制劑，進而影響病毒的複製作用，但治療效果仍不顯著；另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2021 年 12 月陸續通過緊急授權使用口服藥有兩種，分別是輝瑞的「Paxlovid」，還有默沙東的「Molnupiravir(莫納皮拉韋)」，兩種處方藥皆可用於確診後可能發展成重症的

族群。

而本公司的抗病毒藥物 YUAN-03 其抗病毒機制主要是影響病毒蛋白質的表現，但其詳細機轉尚待研究成果公布，目前已積極進行相關實驗，但依目前的實驗結果，相信其具有成為治療 COVID-19 新藥的潛力。

綜上所述，COVID-19 的治療新藥仍是一片藍海，尚待各研發單位尋求解答，元樟生技研發團隊會克盡一己之力，挹注研發能量開發此新藥，期許能成為這後疫情時代的一絲希望。

D. 增進自然保護力之元樟生技飲品

中醫在預防與治療新冠肺炎的方式，不是著重在如何清除病毒，而是透過調和病人的正氣，讓病毒無法傷害人體。中醫的理論很親民也很容易理解，簡單來說，對抗新冠肺炎的關鍵，就是讓體內的正氣充沛，如此一來，外界致病的邪氣就很難侵襲人類的機體，這不僅適用在新冠病毒，任何的病菌皆然，只要人體的正氣足夠，各種感冒生病就會遠離，所以關鍵在於如何提升正氣以抵禦病毒。因此國人自行研發「清冠一號」，是由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發，主要成分有黃芩、魚腥草、北板藍根、桔樓實、荊芥、薄荷、桑葉、厚朴、炙甘草及防風共 10 種中藥材，主要作用治療新冠肺炎，截斷新冠病毒傳播，因藥味十分單純，不屬於劇烈性藥物，副作用低，但若要使用，還是必須經過中醫師開立處方。而元樟生技研發團隊利用多種藥食兩用之中藥材，精心研製元樟生技保健飲品，為能提升國人的保護力，顧元養氣、強身健體，以期能在面對新冠疫情艱困同時，兼顧保護國人健康，延緩疫病的傳播，也能幫助公司與產品打開市場知名度。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研 發 費 用	21,215	9,236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88	58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24,108%	1,584%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MEDIACE® (新型醫用敷料)	1.已完成敷料雛型開發 2.經動物實驗證實傷口癒合較 Aquacel®佳，且不易產生疤痕。
FORMOSA-1117 (抗菌藥物)	1.已證實對於革蘭氏陽性菌、鏈球菌及多種抗藥性菌株如 MRAS、VISA、hVISA、CR-EC、VRE 等皆具有抗菌效果。 2.已完成人工合成途徑的開發。
YUAN-03 (抗病毒藥物)	1.已證實對人類冠狀病毒 hCoV-OC43 及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的體外抗病毒試驗，於特定有效劑量下，皆具有近 100%的抑制效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規劃	中期規劃	長期規劃
MEDIACE®	◆ 敷料功能性優化 ◆ 動物感染性傷口實驗 ◆ 代工廠進行試量產	◆ 臨床前測試 ◆ 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 ◆ 行銷通路佈局	◆ 商品上市販售 ◆ 與醫院合作學術臨床
FORMOSA-1117	◆ 細菌抗藥性研究 ◆ 抗菌機制研究 ◆ 動物實驗功效性驗證	◆ 臨床前測試 ◆ 發表期刊文獻 ◆ 找尋策略合作夥伴	◆ IND 申請 ◆ 技術授權
YUAN-03	◆ 抗病毒機制探討 ◆ 其餘病毒功效性篩選 ◆ 初步藥物動力學實驗	◆ 動物實驗功效性驗證 ◆ 臨床前測試 ◆ 與東南亞知名大學合作，配合南向政策進行策略佈局	◆ IND 申請 ◆ 技術授權

1.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短期規劃將敷料完成優化如增加原本敷料其延展性、孔隙度、吸水性或其它材料之特性，以及設計動物實驗之相關模型如一般傷口、慢性傷口或感染傷口等，藉此確認傷口受到感染時使用此款敷料也可殺菌並促進傷口癒合，與此同時，找尋適當且具有 GMP 相關認證之代工廠進行試量產；在新藥開發部分，FORMOSA-1117 先確認對於抗菌之機制，以及當藥物長期與細菌共培養的情況下是否產生抗藥性或突變之可能性，若無產生抗藥性就更有機會取代市面會產生抗藥性之相關抗菌藥物，及針對動物性實驗進行功效性驗證，另一方面，將探討 YUAN-03 對新型冠狀病毒的抑制機制、初步藥物動力學試驗，以及針對其它病毒進行活性測試，增加其應用範圍，如曾在 2015 年~2016 導致全球大流行的茲卡病毒，台灣每年夏季需預防的登革熱病毒及對台灣農業生產禽畜業一大危害的禽流感病毒。

2. 長期發展計畫

敷料的中長期規劃在於完成臨床前測試後，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與上市販售，預計在未來上市將會有兩種銷售模式，分別是「OTC 產品」與「醫療處所用產品」，其在通路、價格及功能上會有所差異。「OTC 產品」即非處方用藥，由醫生、藥師指示不需經過醫生處方，消費者即可購買的產品，此類產品主打方便取得，包裝簡易美觀，價格也相對低廉，適用於一般通路進行銷售，使用者會希望產品能夠愈容易取得愈好且價格便宜，在敷料這類產品，大多是有需求時才會購買，會因為預期心理而購買的消費者算是少數，因此方便性很重要，所以鎖定藥局、連鎖藥妝店、大賣場等一般通路；「醫療處所用產品」則是鎖定傷口較嚴重的使用者，其單價較高，適用於傷口發炎、化膿或感染等較嚴重的傷口，醫院的病患和家屬大部分較願意購買高單價的醫療耗材或產品，能夠給予患者較好的治療效果，可以減輕病患的疼痛，並減少治療的時程而縮短住院的時間。銷售管道包含醫院和居家護理師，產品的顧客不是患者本身，而是在第一線選擇產品的醫師、傷口照護師或居家護理師，其次，是由醫師或護理師告知患者有哪些產品可供選擇，如何提高醫師、照護師及患者對產品的使用與購買意願，產品本身的功能與療效是最重要的，搭配未來與醫院合作的學術臨床功能性研究發表，並規劃取得完整之商品醫材販售許可證，始可上市推廣。

而藥物的中長期規劃主要是完成臨床前測試並尋找潛在的策略合作夥伴，臨床前測試包含藥效學、藥動學、毒性試驗等相關測試，並同時申請專利及發表期刊文獻，因專利可達到最長的保護時間及藥物可發展性確認的情況時進行長期規劃，藉此提高研發成果價值，達到藥物發展之最大利益，與此同時可與國內外藥廠進行媒合，並配合政府之新南向政策推動企劃及與東南亞國家的大學或生技公司進行合作，例如在印尼萬隆理工學院的登革熱防治相關計畫或與國際科學協會(ASPA; IASP)平台，鏈結國際夥伴拓展與新南向國家科學園區之交流與合作，最終進行 IND 申請，並與有意願之廠商進行技術授權。本公司之策略為全球採取區域授權的方式，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本公司未來仍將以選擇「有價值性適應症」研究開發為導向及「全球授權業務」同步進行，以期能早日達到公司獲利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A. 抗菌敷料

抗菌敷料產品 MEDIACE[®]於未來上市後會先鎖定台灣本土市場，再採取「立足台灣、放眼全球」之營運策略，國外的高階敷料市場，根據 WGR 的統計報告，歐洲是在高級傷口敷料中最大的消費國，在 2016 年對歐洲的銷售收入占整體市場份額接近 35.27%，其第二順位則是北美地區，銷售收

入市場份額超過33.02%，亞太地區是高級傷口敷料的另一個重要消費市場，2016年銷售收入市場份額為16.49%，因此敷料未來國外銷售地區將會以這三個區域為主。

B. 抗感染藥物

據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VMR) 報告指出，在 2019 年抗感染藥物市場規模為 1,075 億美元，在 2021 年~2027 年預測以 5.87%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 1,793 億美元。其中以北美為抗感染藥物市場最大地區，在 2019 年占市場總額的 50%；亞太地區則為第二大區占市場總額約 20%；非洲地區則為最小，因此未來銷售地區以北美與亞太地區為主，與上述區域的國際藥廠積極接洽。

2. 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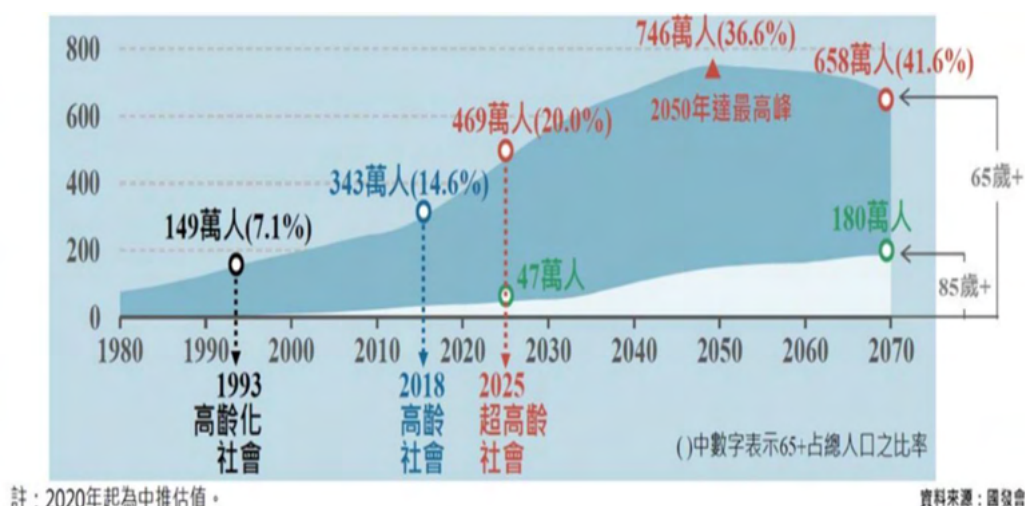
以糖尿病足潰瘍傷口照護市場來預估，根據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提供的資訊，每年約有 1% 糖尿病病患因為糖尿病足住院治療，截肢率高達三成，以 2016 年的全國糖尿病總人口估算，每年約有二萬二千餘病患因為糖尿病足住院治療，而有六千七百位糖尿病病患失去完整下肢，初期預估市場市佔率可達 3%，未來配合銷售管道之規劃與推廣及品質口碑的建立，市場佔有率將可逐年提升。另本公司研發的抗菌藥物及抗病毒藥物尚在開發中，故目前無法分析其市場佔有率之情況。而元樟生技研發的保健飲品，目前仍在行銷階段，因疫情正在劇烈發展當中，對於整體收益上有其極大助益。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抗菌敷料

依 MarketsandMarkets 報告中，全球傷口護理市場預計從 2021 年的 205.9 億美元到 2028 年增長到 272.1 億美元，其 2021 年到 2028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4.1%，主要是因老年人口比例不斷增長，大部分國家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此在傷口護理產品的需求大幅度提升；糖尿病、癌症及其它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慢性疾病的高患病率，以及最嚴重之全球性抗藥性微生物增長，將不斷地帶動此產業市值上升。亞太地區是具有市場增長潛力的區域，由於人口基數高、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和患者意識抬頭，且醫療旅遊和糖尿病等生活慢性疾病的日益增加，使亞太地區成為提供產品利潤豐厚的市場，是先進傷口護理市場發展最快的新興地區。

而在台灣，從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2018 年人口推估報告可知，奧地利(於 1970 年)、德國(於 1972 年)、瑞典(於 1972 年)、英國(於 1976 年)、挪威(於 1977)等國家的社會高齡化，時間比台灣早發生了 14~48 年。然而，由圖(七)可發現早在 2018 年時台灣就邁入了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 343 萬人(占 14.6%)，而在 2025 年國發會預估台灣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 469 萬人(占 20.0%)，此現象反應出我國人口老化程度之嚴重，這項推估預計將會帶動整個對於高階敷料市場的需求。



圖(七) 國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萬人)及占比率(%)

B. 抗細菌藥物

根據 COMTEX 的市場統計,2020 年全球抗菌藥物市場規模為 465 億美元,預計到 2028 年將達到 579.9 億美元,2021 年至 2028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4.5%,顯示抗菌藥物的需求逐年增加,其中導致需求量增長主要有三大原因,其一傳染病使得患病率增長,其二全球的老年人口逐年增長,其三耐藥性或多重耐藥菌株的增長。各區域市場,歐洲在 2019 年抗菌藥物市場規模為 115.6 億美元,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135.3 億美元,2020 年至 2027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9%;而英國在 2020 年至 2027 年間的複合增長率最高為 3.1%;而亞太地區抗菌藥物市場將每年增長 4.1%,預估 2030 年間市值將成長至 2,531 億美元。

C. 抗病毒藥物

根據 Market Data Forecast 的統計,2021 年全球抗病毒藥物市場規模為 356.5 億美,預計到 2026 年將增長至 458.2 億美元,市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5.15%。全球抗病毒藥物市場主要為流感、呼吸道融合病毒、肝炎和愛滋病毒等驅動,且慢性病患率上升,也會間接帶動市場的需求,因為病毒感染作為許多嚴重的疾病可能導致的副作用,及各種創新的治療方法將持續推動市場的增長,加上 COVID-19 全球大流行,將會大幅提升全球抗病毒藥物市場需求。

全球抗病毒藥物市場依照區域分為北美地區、歐洲、亞太地區、拉丁美洲及中東和非洲等五個區域,其中北美市場的增長最大,2020 年占全球市場份額 34% 以上,預計到 2024 年,北美市場規模將達到 109.5 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4.47%,強大的醫療保健基礎設施以及早期獲得最新藥物和醫療技術是北美抗病毒藥物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歐洲市場在全球抗病毒藥物市場中排名第二,預計將以 4.98% 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而亞太地區市場將增長速度最快的區域,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6.12%,中國是亞太地區抗病毒藥物市場利潤最高的國家,亞太和非洲地區在發展各自的抗病毒藥物市場方面顯示出巨大希望,瘧疾、登革熱其他致命病毒性疾病的流行率日益高漲,促使這些地區對這些抗病毒藥物的需求不斷增加。

4.競爭利基

A.開發新型化合物與專利申請

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關鍵萃取、分析、分離核心技術，運用其自身固有技術與創意想法，找尋到數個新型化合物，豐富的化合物資料庫是本公司最大的資產，擁有數個專利保障其研發成果，可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的能力。加上對最新生物科技及新藥發展趨勢之掌握度高，研發標的設定正確，在動物試驗後能精準選出最有潛力的發展標的，完成新藥臨床前試驗，最終達成先期授權之目的。

B.自行化學合成能力

本公司化學合成團隊能夠自行合成開發之新化合物，目前研發團隊能夠在3~6個月內大量合成一新化物，供給後續實驗所需的體內（In vivo）與體外（In vitro）測試材料，可以取代材料的取得須仰賴分離技術才能獲得之技術瓶頸，後續實驗得以加速進行。

C.具備完備動物實驗經驗，減少失敗風險

元樟生技團隊在2019~2021年期間，已陸續申請到政府相關補助案，如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等計畫洗禮，有著豐富的動物實驗規劃與經驗，且結果不僅可以減少未來大規模動物實驗的犧牲與浪費，更可以縮短藥研開發時間與評估，降低公司開發的成本。

D.致力抗生素藥物開發，面對後疫情時代

為隨全球抗生素藥物日趨頻繁，導致部分細菌對抗生素阻斷特定生化機制(如抑制TP活性)之耐受程度逐步進化，促使細菌逐步產生抗藥性，各國政府除呼籲相關單位有效管制抗生素使用外，亦相繼尋求其他新型抗生素與替代藥品，元樟生技目前開發之標的產物，具備對抗多重抗藥性超級細菌的抗菌實力，未來或可製成強力殺菌抗生素。

E.新興疫情再生，藥研團隊靈活應對

當2019年始全世界面對新一波疫情攻擊時，元樟生技團隊便運用自身收集、開發之數種化合物，建立完整化合物之大數據資料庫，進行人類流感冠狀病毒（hCoV-OC43）體外抗病毒試驗與新冠狀病毒（SARS-CoV-2）進行體外抗病毒試驗，成果顯著，也顯示元樟生技是個非常靈活的研發團隊，能立即跟上重大疫病研究趨勢與發展，另外也依照目前模式，加強與外部學研單位連結，共同合作開發有潛力、合乎時宜的新產品，如提供針對新冠狀病毒保護力的檢測技術服務，擴大自身產品多樣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本公司擁有各領域的專業人才，深具開發經驗與研發熱忱，願意挑戰別人

不願意嘗試的事物，相信創新才是生技研發的根本，以此創造更大的利基。

- ②現今全球社會發展趨勢包括人口老化、生活方式改變、慢性病罹患率提升、細菌抗藥性問題的出現等，將不斷帶動相關產業的需求，相關產品的產值也隨著大幅提高。
- ③本公司係以特有的「新型化合物開發」、「研發技術專利化」、「新藥研究開發」三階段為研發主軸，而選擇市場主要係以尚無新藥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也願意投入相關應用的開發，創造更多的產值。
- ④政府正積極建構有利於生技製藥產業蓬勃發展之環境方案，已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對於生技企業稅負減免、資金籌措、人才募集都有明確的獎勵措施，可進一步提升國內生技業競爭力。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核心技術尚未取得專利	一旦申請專利等同公開萃取技術，反而易遭受盜用，甚至改良，屆時難以舉證，因此目前暫以商業機密來保護核心萃取技術，後續再評估專利化的必要性。
類似功效之成分提前上市，影響未來市場之市占率	籌組策略聯盟之合作夥伴，協助產品與技術開發，藉由不同領域的專家建議引入，盼能縮短整體的開發時程。
健保制度與醫療器材相關法規變化，影響產品開發及時程	持續觀察市場脈動，並時刻追蹤國內外法規與健保制度的改革，以掌握最新的資訊，等同把握每次的機會，因應時勢變化，迅速作出適當的決策。
抗病毒藥物之動物實驗成本較高	掌握研發進度，仔細評估與規劃研發流程，降低實驗失敗的風險，進而減少實驗的成本；也可採取合作模式，利用合作互惠方式降低動物試驗費用。
國內關於病毒藥物研發產業尚未發展成熟，在法規、審查、執行面尚有改善之空間	延攬各領域相關人才，包含藥物合成、藥物毒理學、藥物動力學等專業技術人員，也需專利、法規、市場等跨領域專家，整合各方面資源，並與主管機關充分討論與協商。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要有三項正在開發中之產品，而其應用方式如下：

項目	功效
MEDIACE®	吸附傷口的滲出液使得傷口維持在一定濕潤之環境下，促進傷口癒合，同時釋放抗菌成份防止傷口感染。
FORMOSA-1117	對革蘭氏陽性菌和多重抗藥性細菌具有抗菌功效。
YUAN-03	對人類冠狀病毒 hCoV-OC43、SARS-CoV-2 具有抗病毒功效。

2.產製過程

本公司目前的研發項目尚在進行開發中，未上市銷售，因此尚無商業化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的研發項目尚在進行開發中，未上市銷售，因此尚無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	0	0	-	九樟	886	100	-	(無)	0	0	-
其他	0	0	-	其他	0	0	-	其他	0	0	-
進貨淨額	0	0		進貨淨額	886	100		進貨淨額	0	0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在研發階段，主要產品尚未上市及生產進貨；另因應新冠病毒疫情需求，本公司於 110 年另開發保健飲品而有進貨廠商，惟其交易金額不大，亦非本公司未來主要進貨品項與廠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高雄農改場	73	100	-	廖○○	65	73.9	-	廖○○	259	57	-
				黃○○	11	13.1	-	趙○○	129	28	-
其他	0	0	-	其他	12	13.0	-	其他	69	15	-
銷貨淨額	73	100		銷貨淨額	88	100		銷貨淨額	457	100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在研發階段，主要產品尚未上市或授權；另因應新冠病毒疫情需求，本公司於 110 年另開發保健飲品而有零星銷售，惟其交易金額不大，亦非本公司未來主要銷售品項與對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從事藥研開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正式量產銷售，保健飲品部分係屬買賣銷售，故無產能及產量之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盒/次；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健飲品		0	0	0	0	14	88	0	0
其他(檢驗收入)		3	73	0	0	0	0	0	0
合計		3	73	0	0	14	88	0	0

本公司主要從事藥研開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正式量產銷售，109 年度主要營收是檢驗收入，而本公司於 110 年 12 開始推出保健飲品的銷售。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高階主管	1	1	1
	管理人員	1	6	7
	研發人員	7	8	8
	合計	9	15	16
平均年歲		30.5	32.5	33.1
平均服務年資(年)		1.8	1.3	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1	2	2
	碩士	7	8	8
	大專	1	5	6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保、健保、特休、團體意外保險、差旅費補助、年終尾牙及年終獎金，並設有婚、喪及生育等禮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員工認股及酬勞分紅：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每次現金增資時，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另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3%之員工酬勞。

(3)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士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並留任優秀員工，本公司已經股東會同意修章新增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已於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2.進修及訓練

公司對目前在職人員均不定期給予參加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可由各單位依業務需要尋求外部專業受訓課程，或由各部門辦理內部訓練，以提高工作效率，培養員工職務上應有之專業。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撥員工薪資總額6%之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與員工保持互信、和諧關係，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本公司定期委託外部資訊公司為本公司之硬體及網路提供維護。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狀況。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合約	國立中興大學	107/3/27~112/3/26	植物保護用鏈黴菌組成物製劑及其製法技術授權合約	無
委託計畫合約書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10/5/17~111/5/16	多用途創傷敷料的動物傷口實驗評估計畫	無
委託研究合約書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10/8/1~111/7/31	YUAN-01 及 YUAN-03 抗細菌及抗病毒功效評估計畫	無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8/20~115/8/20	中長期授信合約	無
技術授權合約	高雄醫學大學	110/11/15~115/11/14	新冠病毒 Spike IgG 與 IgM 抗體檢測方法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無
技術授權合約	高雄醫學大學	110/11/15~115/11/14	新冠病毒抗體中和試驗檢測方法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無
產業合作契約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11/1/15~112/1/14	高階傷口敷料功能優化與試量產計畫	無
產業合作契約	國立成功大學	110/10/1~111/9/30	天然化合物合作研究計畫	無
產學合作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	111/2/1~112/7/31	天然化合物合成與製程優化合作研究計畫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4)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78,271	31,734	93,529	168,999	NA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	37,440	40,541	37,829	NA
無 形 資 產			—	—	—	—	NA
其 他 資 產			1,133	6,770	8,635	14,335	NA
資 產 總 額			79,404	75,944	142,705	221,163	NA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	1,621	3,347	5,383	NA
	分配後		148	1,621	3,347	5,383	NA
非 流 動 負 債			—	4,070	3,075	11,848	NA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	5,691	6,422	17,231	NA
	分配後		148	5,691	6,422	17,231	NA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不適用	79,256	70,253	136,283	203,932	NA
股 本			80,000	80,000	160,000	250,000	NA
資 本 公 積			—	—	—	—	NA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44)	(9,747)	(23,717)	(46,068)	NA
	分配後		(744)	(9,747)	(23,717)	(46,068)	NA
其 他 權 益			—	—	—	—	NA
庫 藏 股 票			—	—	—	—	NA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NA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9,256	70,253	136,283	203,932	NA
	分配後		79,256	70,253	136,283	203,932	NA
註 1：本公司成立於 107 年 4 月 2 日，僅列示 107~110 年度及 111 年 1~3 月簡明資產負債表。							
註 2：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本公司 107~110 年度並無任何盈餘分派。							
註 4：本公司係興櫃公司，故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2.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 資料 (註 3)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	—	73	88	NA
營業毛利(損)		—	—	71	41	NA
營業(損)益		(754)	(10,308)	(18,004)	(28,305)	NA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	1,305	551	999	NA
稅前淨利		(744)	(9,003)	(17,453)	(27,306)	NA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44)	(9,003)	(17,453)	(27,306)	NA
停業單位損失		—	—	—	—	NA
本期淨利(損)		(744)	(9,003)	(13,970)	(22,351)	NA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NA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4)	(9,003)	(13,970)	(22,351)	NA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44)	(9,003)	(13,970)	(22,351)	NA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44)	(9,003)	(13,970)	(22,351)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NA
每股盈餘(虧損)		(0.28)	(1.13)	(1.64)	(1.19)	NA

註1：本公司成立於107年4月2日，僅列示107~110年度及111年1~3月簡明綜合損益表。

註2：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3：本公司係興櫃公司，故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成立於107年4月2日。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0.19	7.49	4.50	7.79	NA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	175	313	515	NA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52,886	1,958	2,794	3,139	NA
	速動比率	不適用	52,859	1,909	2,761	3,096	NA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	(16,572)	(25,194)	(30,581)	NA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	—	—	1.33	NA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	—	—	274	NA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	—	—	0.10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	—	—	0.09	NA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	—	—	3650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	—	0.17	0.20	NA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	—	0.07	0.05	NA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1.87)	(11.54)	(12.73)	(12.25)	NA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1.88)	(12.04)	(13.53)	(13.14)	NA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不適用	(0.93)	(11.25)	(10.91)	(10.92)	NA
	純益率(%)	不適用	—	—	(19,137)	(25,399)	NA
	每股盈餘(虧損)(元)	不適用	(0.28)	(1.13)	(1.64)	(1.19)	NA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411.49)	(502.84)	(280.22)	(373.94)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	(22.89)	(39.28)	(76.07)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0.77)	(10.75)	(6.55)	(9.07)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0	0	0	0	NA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1.00	0.99	1.00	1.00	NA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係因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 至負債比率下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係因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 致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主要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 致流動資產增加。
4. 利息保障倍數、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係110年度研發進度積極推展, 稅前虧損較109年度擴大。
5.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 主係110年度研發進度積極推展,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109年度增加, 致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負值擴大。

註1: 本公司於107年4月設立, 107~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本公司係興櫃公司, 故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註3: 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朱富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附件一第 78~11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93,529	168,999	75,470	8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41	37,829	(2,712)	(6.69)
其他資產	8,635	14,335	5,700	66.01
資產總額	142,705	221,163	78,458	54.98
流動負債	3,347	5,383	2,036	60.83
非流動負債	3,075	11,848	8,773	285.30
負債總額	6,422	17,231	10,809	168.31
股本	160,000	250,000	90,000	56.25
待彌補虧損	(23,717)	(46,068)	(22,351)	94.24
權益總額	136,283	203,932	67,649	49.6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應付帳款、使用權負債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股本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待彌補虧損增加：主係 110 年度研發進度積極推展，致稅前淨損增加。				
2.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積極進行各階段營運計畫，並於 109 年及 110 年完成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3	88	15	20.54
營業成本	2	41	39	1,950.00
營業毛利	71	47	(24)	(33.80)
營業費用	18,075	28,352	10,277	56.86
營業淨利(損)	(18,004)	(28,305)	(10,301)	(57.22)
營業外收入	551	999	448	81.31
稅前淨利(損)	(17,453)	(27,306)	(9,853)	(56.45)
所得稅利益	3,483	4,955	1,472	42.26
本期淨(損)	(13,970)	(22,351)	(8,381)	(59.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主係 110 年度研發進度及公司運作積極推展，致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高，營業淨損及稅前、稅後淨損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敷料及新藥產品目前仍在開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尚無銷售量，惟本公司除持續增加自有資金外，亦維持財務支出保守穩健狀態，以因應未來研發所需投入之資金。

三、現金流量

(一)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79)	(20,129)	(10,750)	11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32)	(4,266)	3,266	(43.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951	98,618	19,667	24.9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 110 年度營運及研發支出流出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購買實驗設備較 109 年度減少。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0 年度已辦理現金增資，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5)=(1)+(2)+ (3)+(4)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6,582	(33,365)	12,500	(10,102)	135,61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當年度營運及研發支出流出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出售民生路辦公室及購買設備。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利息。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並無轉投資，未來一年亦無轉投資計畫，故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109 年度並無銀行借款，110 年度僅有 10,000 千元，利息支出金額為 89 千元，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另有利息收入分別為 161 仟元及 780 千元，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所產生，對獲利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兌換損益均為 0 仟元，匯率變動對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變動影響者，包括將技術授權給國外而收取之技術授權金及權利金，為因應此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蒐集匯率資訊，並經常與往來銀行探討匯率走向，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資訊。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數料及新藥研發所需投入之技術、費用及開發中之新藥產品，較

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無太大直接關係，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為控管某些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以供未來若因業務需要從事相關交易時有所依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項目	短中期規劃	中長期規劃
MEDIACE®	◆ 敷料功能性優化 ◆ 動物感染性傷口實驗 ◆ 代工廠進行試量產 ◆ 臨床前測試	◆ 本公司積極佈局通路與市場之規劃，加速敷料產品上市販售。 ◆ 與醫院合作學術臨床測試。
FORMOSA-1117	◆ 細菌抗藥性研究 ◆ 抗菌機制研究 ◆ 動物實驗功效性驗證 ◆ 發表期刊文獻	◆ 連結合作夥伴（生技廠、藥廠），共同開發項目，專利在地申請，技術可採先前授權方式進行。 ◆ 透過學研機構合作橋樑，與東南亞知名大學合作，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進行策略性市場佈局。
YUAN-03	◆ 抗病毒機制探討 ◆ 其他病毒功效性篩選 ◆ 動物實驗功效性驗證 ◆ 發表期刊文獻	

本公司將依以上各規劃研發項目之開發專案進度逐年編列研發預算，為如期達成申請完成短中期規劃之目標，預計民國 110-112 年將投入上述專案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8 仟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技新藥產業是政府目前積極推展的產業之一，為鼓勵民間主動發展生技新藥產業，政府各部門對生技新藥產業提供各種研發補助與租稅優惠。本公司之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沒有因國內外相關法令政策的變動而對公司的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專注在抗細菌、抗病毒、提升免疫力的新藥研發領域，尤其近年在新冠病毒肆虐下，生技產業蓬勃發展，未來市場潛力無窮。而新藥開發需要高度核心技術，注重專利保護，嚴格臨床驗證的行業，短期內不易有太大的變化。本公司藉由自行研發之專業技術，並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變化，在符合世界潮流及疫情需求下，隨時評估可能受到的影響，並視需要採取因應措施。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科學研究為基石，病患醫療品質提升為使命，戮力追求人類健康為目標，因此公司發展前景深遠，企業形象良好。目前亦積極規劃未來公司上市櫃，以拓展公司知名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並將經營成果回饋社會大眾，為人類及動物健康盡一份心力，使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或計畫，故無此項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擴充廠房行動或計畫，故無此項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階段，產品或技術尚在研發開發中，未有新藥產品上市，尚無進貨及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南科分公司室內裝修工程與達睿室內裝修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簡稱達睿公司)之訴訟案，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收到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判定本公司勝訴，並要求達睿公司支付 589,577 元並加計利息；惟本公司不服判決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提起二審上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判決確定。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項目	可能風險	因應措施
研發層面	1. 研發、生物相容性試驗之結果和預期不同。 2. 研發進度被競爭對手超前。 3. 研發人才育成及留才不易。 4. 研發進度或結果和預期落差。	1. 實驗設計的規劃與先前試驗須預先進進行，可減少實驗失敗的次數與風險。 2. 同時開發應用於不同適應症上使用，避免過度關注於單一適應症上。 3. 創造維持良好研發環境、福利、提供員工進修機會以留住人才。
法令層面	1. 主管機關制定相關醫藥法規，朝令夕改。 2. 健康保險及自費給付政策改變。	1. 密切注意相關醫藥法規的更動變化，積極參與政府、民間所舉辦的醫藥法規研習會。 2. 相關衛福政策的改變，透過與公部門適度溝通、了解，來調整公司佈局市場的策略。
財務層面	1. 藥研開發時程較長，研發資金需充足。 2. 突發性實驗或耗材支出費用增加，超出所預期經費。	1. 適時辦理現金增資，維持自有資金充足。 2. 嚴格執行年度預算制度。 3.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積極參與申請計畫補助經費。
委外合作	1. 委外研究進度或結果不如預期。 2. 合作夥伴的實驗操作者經驗不足，以致實驗不如預期。	1. 在眾多委託不同試驗機構的過程，挑選出最能和公司配合的試驗機構進行長期合作，以避免溝通上和技術純熟度的差異所造成的進度延後。
智慧財產	1. 相關專利申請耗費時日，國外專利申請時間更甚。 2. 技術專利可能被其他公司侵權，訴訟費時費財。	1. 以國別、地區性劃分為首要取得專利之目標，首先取得歐美地區與台灣地區專利，以減少侵權問題發生。 2. 策略性授權給當地合作夥伴。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之存在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66,582 仟元，佔資產總額 75%，對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銀行存款屬先天性之高風險性項目，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銀行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列帳餘額至函證金額，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並抽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中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66,582	75	\$92,359	6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11	68	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64	0
1300	存貨	六.4	839	0		
1410	預付款項		1,510	1	1,1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999	76	93,529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10	0	10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5	37,829	17	40,54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2	4,078	2	4,02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5	8,438	4	3,48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1,809	1	1,1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164	24	49,176	34
1xxx	資產總計		\$221,163	100	\$142,705	100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930	0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82	1	2,2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2	1,463	1	9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	0	99	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7	833	0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83	2	3,347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7	9,167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2	2,681	1	3,07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48	6	3,075	2
2xxx	負債總計		17,231	8	6,422	5
權益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250,000	113	160,000	11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6,068)	(21)	(23,717)	(17)
	保留盈餘合計		(46,068)	(21)	(23,717)	(17)
3xxx	權益總計		203,932	92	136,283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1,163	100	\$142,70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許麗玉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0	\$88	100	\$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41)	(47)	(2)	(3)
5900	營業毛利		47	53	71	97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200	管理費用		(7,137)	(8,110)	(2,301)	(3,1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15)	(24,108)	(15,774)	(21,608)
	營業費用合計		(28,352)	(32,218)	(18,075)	(24,760)
6900	營業(損失)		(28,305)	(32,165)	(18,004)	(24,6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780	886	161	221
7010	其他收入		308	350	459	629
7050	財務成本		(89)	(101)	(69)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9	1,135	551	755
7900	稅前淨(損)		(27,306)	(31,030)	(17,453)	(23,90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15	4,955	5,631	3,483	4,77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2,351)	(25,399)	(13,970)	(19,137)
8200	本期淨(損)		(22,351)	(25,399)	(13,970)	(19,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351)	(25,399)	(\$13,970)	(19,137)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16	(\$1.19)		(\$1.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1.19)		(\$1.6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許麗玉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3100	335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0,000	(\$9,747)	\$70,253
D1	民國109年度稅後淨(損)	—	(13,970)	(13,970)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70)	(13,970)
E1	現金增資	80,000	—	80,0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3,717)	\$136,283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60,000	(\$23,717)	\$136,283
D1	民國110年度稅後淨(損)	—	(22,351)	(22,351)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51)	(22,351)
E1	現金增資	90,000	—	90,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50,000	(\$46,068)	\$203,93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許麗玉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7,306)	(\$17,4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06	5,822
A20200	攤銷費用	294	227
A20900	利息費用	89	69
A21200	利息收入	(780)	(1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4	565
A31200	存貨(增加)	(839)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04)	(3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3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1)	1,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909)	(9,5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0	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29)	(9,37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5)	(7,9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6)	(7,5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93)	(980)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	8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9)	(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618	78,9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223	62,0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359	30,3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582	\$92,35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許麗玉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地址為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47 號 9 樓之 3，主要業務為研究發展服務業及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涵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此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4年
機器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為租金收入。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3.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32	\$24
銀行存款	166,550	92,335
合計	<u>\$166,582</u>	<u>\$92,359</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股票	<u>\$10</u>	<u>\$10</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68	\$—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68</u>	<u>\$—</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68 仟元及 0 仟元，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存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	<u>\$839</u>	<u>\$—</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為 41 仟元及 2 仟元。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37,829						\$40,54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原始成本：								
110.1.1	\$9,037	\$5,097	\$20,211	\$1,617	\$9,650	\$571	\$—	\$46,183
增添	—	—	2,947	338	—	—	—	3,285
移轉	—	—	—	—	—	—	—	—
110.12.31	\$9,037	\$5,097	\$23,158	\$1,955	\$9,650	\$571	\$—	\$49,468
109.1.1	\$9,037	\$5,097	\$13,701	\$451	\$278	\$179	\$9,522	\$38,265
增添	—	—	6,510	1,016	—	392	—	7,918
移轉	—	—	—	150	9,372	—	(9,522)	—
109.12.31	\$9,037	\$5,097	\$20,211	\$1,617	\$9,650	\$571	\$—	\$46,183
折舊及減損：								
110.1.1	\$—	\$357	\$3,362	\$209	\$1,630	\$84	\$—	\$5,642
折舊	—	203	3,701	362	1,608	123	—	5,997
110.12.31	\$—	\$560	\$7,063	\$571	\$3,238	\$207	—	\$11,639
109.1.1	\$—	\$153	\$601	\$36	\$22	\$13	\$—	\$825
折舊	—	204	2,761	173	1,608	71	—	4,817
109.12.31	\$—	\$357	\$3,362	\$209	\$1,630	\$84	\$—	\$5,642
帳面金額：								
110.12.31	\$9,037	\$4,537	\$16,095	\$1,384	\$6,412	\$364	\$—	\$37,829
109.12.31	\$9,037	\$4,740	\$16,849	\$1,408	\$8,020	\$487	\$—	\$40,54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6.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1,051	\$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8	671
合 計	\$1,809	\$1,122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長期借款

民國11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0,000	1.50%	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按月償還利息，本金於民國111年8月20日起按月償還，共分60期。
減：一年內到期	(833)		
合計	<u>\$9,167</u>		

上列借款係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品。

8.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投保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91仟元及172仟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3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0,000仟股及30,000仟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5,000仟股及1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50,000仟元及160,000仟元，均為普通股。每一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90,000仟元，發行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110年9月7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80,000仟元，發行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變更登記完竣。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1日之董事會及109年4月20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0.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檢測收入	\$—	\$73
銷貨收入	88	—
合 計	\$88	\$7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檢測收入	\$—	\$73
銷貨收入	88	—
合計	\$88	\$73
收入認列時點：	110 年度	109 年度
於某一時點	\$88	\$73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應收帳款	\$68	\$—	\$—	\$—	\$—	\$68
損失率	0.0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小計	\$68	\$—	\$—	\$—	\$—	\$68
帳面金額						\$68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0.1.1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10.12.31	\$—
109.1.1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09.12.31	\$—

12.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3,015	\$4,020
運輸設備	1,063	—
合計	\$4,078	\$4,020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367仟元及0仟元。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4,144	\$4,070
流動	\$1,463	\$995
非流動	\$2,681	\$3,075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3)財務成本；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1,005	\$1,005
運輸設備	304	—
合計	\$1,309	\$1,005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3	\$4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60仟元及1,049仟元。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31	\$7,731	\$—	\$5,646	\$5,646
勞健保費用	\$—	\$851	\$851	\$—	\$411	\$411
退休金費用	\$—	\$391	\$391	\$—	\$172	\$1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5	\$155	\$—	\$51	\$51
折舊費用	\$—	\$7,306	\$7,306	\$—	\$5,822	\$5,822
攤銷費用	\$—	\$294	\$294	\$—	\$227	\$227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3 人及 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4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0	\$161

(2)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308	\$459

(3)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2	\$—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	69
合計	\$89	\$69

15. 所得稅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退)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955)	(3,483)
所得稅(利益)	(\$4,955)	(\$3,48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27,306)	(\$17,453)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955)	(3,4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4,955)	(\$3,483)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83	\$4,955	\$—	\$8,4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483			\$8,43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3			\$8,4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483	\$—	\$3,4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48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1,799仟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1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損)(仟元)	(\$22,351)	(\$13,97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843	8,504
基本每股虧損(元)	(\$1.19)	(\$1.64)

(2) 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損)(仟元)	(\$22,351)	(\$13,97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843	8,50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843	8,504
稀釋每股虧損(元)	(\$1.19)	(\$1.6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董事長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短期員工福利

	110年度	109年度
	\$1,708	\$1,80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室內裝修與達睿室內裝修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達睿公司)之訴訟案，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收到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判定本公司勝訴，並要求達睿公司支付 589 仟元賠償金，且加計自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以作賠償；惟本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二審上訴，二審法庭將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開庭。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67,669	92,850
合計	<u>\$167,679</u>	<u>\$92,860</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012	\$2,253
租賃負債	4,144	4,0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
合計	<u>\$17,156</u>	<u>\$6,323</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仟元及2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981	\$5,203	\$4,221	—	\$10,405
應付款項	\$3,012	—	—	—	\$3,012
租賃負債	\$1,515	\$2,720	—	—	\$4,235
109.12.31					
應付款項	\$2,253	—	—	—	\$2,253
租賃負債	\$1,049	\$2,098	\$1,049	—	\$4,196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	\$4,070	\$4,070
現金流量	10,000	(1,360)	8,640
非現金之變動	—	1,434	1,434
110.12.31	<u>\$10,000</u>	<u>\$4,144</u>	<u>\$14,144</u>

民國109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09.1.1	\$5,050
現金流量	(1,049)
非現金之變動	69
109.12.31	<u>\$4,070</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本公司未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	\$—	\$10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	\$—	\$10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無。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註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	\$10	-	\$10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宜儒





AMS BioteQ
元樟生技